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君致报告字[2010]第 101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Tel): (010) 65518580/1/2(总机) 传真(Fax): (010) 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2
八、发行人的业务	9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4
十六、发行人税务	1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6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日月星珠宝	特指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特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日月集团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投资	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携程贸易	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会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公司持股职工协会及其前身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永盛国际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控股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雄峰控股	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携行贸易	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鑫富投资	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
博时投资	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
联众投资	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永丰商务	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恒瑞泰富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明牌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武汉明牌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明牌	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
长沙明牌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咸阳明牌	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青岛明牌	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
星娅首饰	绍兴县星娅首饰科技有限公司
华鑫珠宝	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明牌首饰	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牌实业	特指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尹家坂村委会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
福全实业公司	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66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669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外经贸厅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现为浙江省商务厅)
绍兴县外经贸局	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浙江省工商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绍兴市工商局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绍兴县工商局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中行绍兴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县农合行福全支行	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福全支行
金交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君致报告字[2010]第 101 号

致：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已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系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01000510110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现有注册律师 53 人（含注册专职实习律师 6 人）。目前已承办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承办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法律服务工作。

2、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邓文胜律师和周应旺律师，其简单介绍和联系方式如下：

（1）邓文胜律师，系本所合伙人律师，曾长期在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工作，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65518580/81/82；传真：010-65518687。

（2）周应旺律师，系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与证券等法律业务。联系电话：010-65518580/81/82；传真：010-65518687。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特指派 2 名律师和 2 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主要的工作内容如下：

1、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2、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制度；

3、审查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发行人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

(二)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公司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税收政策、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运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等。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约 24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达 3,000 小时以上，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1.1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2010年5月29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2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2010年5月29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1.1.3 2010年5月29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2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发行上市的内容如下：

1.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3)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以前年度的历年滚存利润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所产生的利润，均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定投资以下项目：

(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2.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3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确定相关中介机构，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等。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经批准由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外经贸厅以浙外经贸资函[2009]207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博时投资、联众投资、鑫富投资、永丰商务和恒瑞泰富作为发起人，将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2]017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1.2 发行人于2009年5月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局于2009年5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049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获得了浙江省外经贸厅的批准，且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2.2 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目前依法有效存

续。

2.2.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0年1月2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04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虞兔良，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成立日期为2002年10月15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74348169-3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及/或协议等文件进行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至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2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3.2.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2.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2.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2.5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6,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发行人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3.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1.2 发行人系由日月星珠宝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日月星珠宝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3.1.4 发行人主要从事允许类外商投资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3.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3.2 独立性

3.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3.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3.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3.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3.3 规范运行

3.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3.3.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3.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3.3.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3.3.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

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3.4 财务与会计

3.3.4.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3.4.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3.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3.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 发行人（合并报表）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311,938.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52,497.85元；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321,869.5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33,631.39元；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97,046.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186,668.79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发行人（合并报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1,556,756.59 元、2,837,837,279.86 元、3,299,018,009.37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 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3.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3.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3.3.4.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5 募集资金运用

3.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3.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3.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绍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本

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未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3.3.7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对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

3.3.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年度联合年检报告书、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3.3.7.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3.3.7.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公开发行 6,000 万股计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

4.1.1 股份公司的前身日月星珠宝

4.1.1.1 日月星珠宝的设立

4.1.1.1.1 2002年9月24日，绍兴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拟投资设立的外商企业名称为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1.1.2 2002年9月27日，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签订《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合同对投资各方的出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约定合资设立日月星珠宝，日月星珠宝投资总额为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由日月集团出资100万美元（占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的9.1%，其中自开业三个月内到位30%，2003年6月再到位40%，其余在2003年12月到位），永盛国际出资1,000万

美元（占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的90.9%，其中自开业三个月内到位30%，2003年6月再到位40%，其余在2003年12月到位），合资年限为11年。

4.1.1.1.3 2002年9月27日，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共同签署《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章程》，对各自投资额、出资方式、董事会设置、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1.1.1.4 2002年10月8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和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外开联[2002]38号），同意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共同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并批准成立日月星珠宝。

4.1.1.1.5 2002年10月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76号），批准成立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为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其中中方日月集团出资100万美元，外方永盛国际出资1,100万美元，经营年限为11年。

4.1.1.1.6 2002年10月15日，日月星珠宝办理了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取得绍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绍总字第002182号），企业名称为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柯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虞阿五，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成立日期为2002年10月15日，经营期限自2002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

4.1.1.1.7 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29日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2]第7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2年11月28日，日月星珠宝已收到第1期永盛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999,976.00美元。

4.1.1.1.8 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26日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3]第1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3年2月26日，日月星珠宝已收到第2期日月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2,023.56美元，连同第1期出资，日月星珠宝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3,301,999.56美元。

4.1.1.1.9 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2日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3]第9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3年12月8日，日月星珠宝已收到第3期永盛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999,976.00美元，连同第1期、第2期出资，日月星珠宝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5,301,975.56美元。

4.1.1.1.10 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9日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3]第9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7日，日月星珠宝已收到第4期永盛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179,976.00美元，连同第1期、第2期、第3期出资，日月星珠宝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7,481,951.56美元。

4.1.1.1.11 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4日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4]第3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4年5月21日，日月星珠宝已收到第5期永盛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820,072.00美元，连同第1期、第2期、第3期、第4期出资，日月星珠宝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10,302,023.56美元。

4.1.1.1.12 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0日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6]第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6年1月10日，日月星珠宝已收到第6期日月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97,976.44美元，连同第1期、第2期、第3期、第4期、第5期出资，日月星珠宝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11,000,000.00美元。

4.1.1.1.13 2006年3月，日月星珠宝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1,100万美元）并换发了营业执照。至此，日月星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00	9.1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0.9
合 计		1,1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日月星珠宝的股东未能按上述合资合同、章程约定的期间和金额及时缴纳出资，但该等出资已于2006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绍兴市工商局于2006年3月为日月星珠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1,100万美元）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并且日月星珠宝此后的增资和股权转让都得到了日月星珠宝股

东的同意、审批机关的批准并被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因此该等延期出资事项得到了日月星珠宝股东、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事实上的认可。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延期出资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1.1.2 日月星珠宝2002年12月变更经营期限

4.1.1.2.1 2002年12月5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决议合营期限由11年变更为50年。

4.1.1.2.2 2002年12月5日，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共同签署《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约定日月星珠宝的合营期限由11年变更为50年。同日，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共同签署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4.1.1.2.3 2002年12月9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和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绍外开联[2002]48号），同意日月星珠宝合营年限由11年变更为50年。

4.1.1.2.4 2002年12月11日，日月星珠宝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4.1.1.2.5 2002年12月17日，日月星珠宝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2年10月15日至2052年10月14日。

4.1.1.3 日月星珠宝2006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4.1.1.3.1 2006年8月30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100万美元增加到1,650万美元，由出资方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按原出资比例对增加部分进行认缴出资。

同日，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共同签署《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约定日月星珠宝总投资由2,600万美元增加到3,150万美元，增加550万美元；同意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由原1,100万美元增加到1,650万美元，增加550万美元，其中日月集团出资50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永盛国际出资5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并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时双方各投入44%，其余一年内缴清；注册资本增加后，日月集团占9.1%的股权，计150万美元；永盛国际占90.9%的股权，计1,500万美元；并变更经营范围。

4.1.1.3.2 2006年10月26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

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6]159号),同意日月星珠宝总投资由2,600万美元增加到3,150万美元,增加550万美元;同意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由原1,100万美元增加到1,650万美元,增加550万美元,其中日月集团出资50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永盛国际出资5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并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时双方各投入44%,其余一年内缴清;注册资本增加后,日月集团占9.1%的股权,计150万美元;永盛国际占90.9%的股权,计1,500万美元;并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4.1.1.3.3 2006年10月26日,日月星珠宝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4.1.1.3.4 2006年11月2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中兴会验[2006]第4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6年10月31日,日月星珠宝已收到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第1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28,449.59美元,其中日月集团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28,449.59美元,永盛国际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200,000美元,分别占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45.69%和44%。

4.1.1.3.5 2006年11月8日,日月星珠宝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1.4 日月星珠宝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4.1.1.4.1 2007年10月15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永盛国际在日月星珠宝中的尚未缴付的出资280万美元转由日月集团缴付,据此,日月集团持有日月星珠宝出资43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6.06%,永盛国际持有日月星珠宝出资1,22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3.94%;并决定变更经营范围。

4.1.1.4.2 2007年10月15日,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永盛国际在日月星珠宝中尚未缴付的28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由日月集团缴付,即日月星珠宝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307.16万美元全部由日月集团缴付,其对应的公司股权由日月集团持有;经上述变更后,日月星珠宝股权结构变更为:日月集团出资430万美元,占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的26.06%;永盛国际出资1,220万美元,占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的73.94%。

4.1.1.4.3 2007年10月15日,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共同签署《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约定日月星珠宝在总投资3,150万美元、注

册资本1,650万美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日月集团调整为出资4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06%;永盛国际调整为出资1,2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3.94%;并变更经营范围。

4.1.1.4.4 2007年10月24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163号),同意日月星珠宝在总投资3,150万美元、注册资本1,650万美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日月集团调整为出资4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06%;永盛国际调整为出资1,2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3.94%;并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4.1.1.4.5 2007年10月24日,日月星珠宝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4.1.1.4.6 2007年10月24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07]第1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3日,日月星珠宝已收到日月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3,071,600.00美元。

4.1.1.4.7 2007年10月29日,日月星珠宝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1.4.8 至此,日月星珠宝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430	26.06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0	73.94
	合 计	1,650	100

4.1.1.5 日月星珠宝2007年12月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华鑫珠宝的历史沿革和本次吸收合并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1.5.1 2007年12月18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华鑫珠宝解散;吸收合并后华鑫珠宝的投资总额145万美元和注册资本102.88万美元同时并入日月星珠宝,合并后日月星珠宝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3,295万美元和1,752.88万美元,并根据永盛国际和日月集团对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准)确定永盛国际出资974.2507万美元,占合并后日月星珠宝55.58%的股权;日月集团出资778.6293万

美元，占合并后日月星珠宝44.42%的股权。

4.1.1.5.2 2007年12月18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其中日月星珠宝存续，华鑫珠宝解散。同日，日月集团与永盛国际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和《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章程》。

4.1.1.5.3 2007年12月20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182号），同意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吸收合并后企业性质为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公司名称为：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3,29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752.88万美元，其中日月集团占44.42%的股权，计778.6293万美元；永盛国际占55.58%的股权，计974.2507万美元。原日月星珠宝合同章程终止，以合营双方于2007年12月18日签订的合同、章程为准。

4.1.1.5.4 2007年12月21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183号），同意华鑫珠宝整体并入日月星珠宝，华鑫珠宝终止合同、章程，注销批准证书。

4.1.1.5.5 2007年12月22日，日月星珠宝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4.1.1.5.6 2007年12月22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07]第2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2007年12月21日，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752.88万美元，实收资本1,752.88万美元。

4.1.1.5.7 2007年12月27日，日月星珠宝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1.5.8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日月星珠宝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78.6293	44.42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4.2507	55.58
	合计	1,752.88	100

4.1.1.6 日月星珠宝2008年6月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4.1.1.6.1 2008年6月20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永盛国际在日月星珠宝中123.7985万美元出资额（占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的7.06%）转让给日月控股，永盛国际在日月星珠宝中86.659万美元出资额（占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的4.94%）转让给雄峰控股；同意总投资由原3,295万美元增加到3,600万美元，增加305万美元；同意注册资本由原1,752.88万美元增加到1,963.337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10.4575万美元，其中，由博时投资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日月星珠宝新增出资61.8993万美元，联众投资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日月星珠宝新增出资61.8993万美元，鑫富投资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日月星珠宝新增出资61.8993万美元，永丰商务以人民币400万元认缴日月星珠宝新增出资24.7596万美元。对于此次股权转让，日月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对于此次增资，永盛国际和日月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雄峰控股、博时投资、联众投资、鑫富投资及永丰商务共同签署修订后的《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章程》。

4.1.1.6.2 2008年6月20日，永盛国际和日月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永盛国际在日月星珠宝中123.7985万美元出资额（占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的7.06%）转让给日月控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同日，永盛国际和雄峰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永盛国际在日月星珠宝中86.659万美元出资额（占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的4.94%）转让给雄峰控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0万元。

4.1.1.6.3 2008年6月28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绍县外福（审）字第[2008]9号），同意日月星珠宝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4.1.1.6.4 2008年6月30日，日月星珠宝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4.1.1.6.5 经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的绍长风会验字[2008]第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8年6月24日止，日月星珠宝已收到联众投资、博时投资、鑫富投资、永丰商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0.4575万美元（上述各方分别缴存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和400万元并折算成美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记入资本公积金）。日月星珠宝实收资本变更为1,963.3375万美元。

4.1.1.6.6 2008年6月30日，日月星珠宝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1.6.7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日月星珠宝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78.6293	39.66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3.7932	38.90
3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123.7985	6.31
4	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6590	4.41
5	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61.8993	3.15
6	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	61.8993	3.15
7	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	61.8993	3.15
8	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7596	1.26
合计		1,963.3375	100

4.1.1.6.8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1.1.7 日月星珠宝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4.1.1.7.1 2008年12月24日，雄峰控股和恒瑞泰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雄峰控股把其持有的日月星珠宝10.91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恒瑞泰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8年12月29日，雄峰控股和携行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雄峰控股把其持有的日月星珠宝75.749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携行贸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

4.1.1.7.2 2008年12月29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雄峰控股持有的日月星珠宝75.749万美元出资额（占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3.86%的股权）转让给携行贸易，雄峰控股持有的日月星珠宝10.91万美元出资额（占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0.56%的股权）转让给恒瑞泰富。对于此次股权转让，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博时投资、联众投资、鑫富投资、永丰商务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博时投资、联众投资、鑫富投资、永丰商务、携行贸易及恒瑞泰富共同签署修订后的《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

同》、《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章程》。

4.1.1.7.3 2008年12月30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绍县外福（审）字第[2008]1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1.1.7.4 2008年12月31日，日月星珠宝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4.1.1.7.5 2008年12月31日，日月星珠宝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1.7.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星珠宝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78.6293	39.66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3.7932	38.90
3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123.7985	6.31
4	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75.7490	3.86
5	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61.8993	3.15
6	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	61.8993	3.15
7	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	61.8993	3.15
8	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7596	1.26
9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10.9100	0.56
	合计	1,963.3375	100

4.1.1.7.7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1.2 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1.2.1 2009年2月15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4.1.2.2 2009年2月19日，浙江省工商局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预先核准。

4.1.2.3 2009年3月27日，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博时投资、联众投资、鑫富投资、永丰商务、恒瑞泰富签订《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股份公司章程。

4.1.2.4 2009年4月8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日月星珠宝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在扣除2008年度利润分配额40,000,000元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333,886,655.09元为依据,按1.85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18,000万股,均为面值人民币1元普通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日月集团认购71,385,217股,占股份总额的39.66%;永盛国际认购70,025,035股,占股份总额的38.90%;日月控股认购11,349,923股,占股份总额的6.31%;携行贸易认购6,944,715股,占股份总额的3.86%;博时投资认购5,674,966股,占股份总额的3.15%;联众投资认购5,674,966股,占股份总额的3.15%;鑫富投资认购5,674,966股,占股份总额的3.15%;永丰商务认购2,269,976股,占股份总额的1.26%;恒瑞泰富认购1,000,236股,占股份总额的0.56%。日月星珠宝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4.1.2.5 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2009年2月26日,天健出具浙天会审(2009)128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日月星珠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6,233,144.57元,总负债为1,002,346,489.48元,净资产为373,886,655.09元。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出具浙勤评报(2009)40号《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日月星珠宝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日月星珠宝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38,797,857.58元。

2009年5月21日,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9)6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5月21日,公司以日月星珠宝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73,886,655.09元扣除董事会批准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40,000,000元后的净资产值333,886,655.09元折合公司股本180,000,000元(股份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53,886,655.09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2.6 政府部门核准和审批情况

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外经贸厅出具了浙外经贸资函[2009]207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日月星珠宝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中:日月集团持有7,138.521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9.66%;永盛国际持有7,002.503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8.90%;日月控股持有1,134.992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31%;携行贸易持有694.471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86%;博时投资持有567.496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15%;联众投资持有567.496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15%;鑫富投资持有567.496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15%;永丰商务持有226.997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26%;恒瑞泰富持有100.023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56%。

2009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2]01713号)。

2009年5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出具了编号为ZZ3306002009000006的核准件,核准永盛国际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发行人的资本,视同外汇出资。

4.1.2.7 2009年4月25日,发行人在浙江省绍兴县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一致同意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同意股份公司章程等。

4.1.2.8 2009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00400004957),企业名称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虞阿五,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合同的订立

4.2.1 2009年3月27日，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博时投资、联众投资、鑫富投资、永丰商务、恒瑞泰富签订《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

4.2.1.1 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博时投资、联众投资、鑫富投资、永丰商务、恒瑞泰富作为发起人，将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2.1.2 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日月星珠宝经审计的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扣除2008年度利润分配额后的净资产值333,886,655.09元，合计认购公司股份18,000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3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4.3.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2009年4月25日在绍兴县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3.2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以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5)《关于选举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确认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为浙江明牌珠宝

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继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属于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

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2.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权属变更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拥有独立于现有股东的所有权、使用权（股份公司各资产状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

5.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5.3.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设有与供应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拥有独立的供应网络，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5.3.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

发行人设有与研发和生产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必要的设备和科研队伍，能独立从事产品生产。发行人未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5.3.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有与销售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5.4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5.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虞兔良	董事长、 总经理	日月集团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永盛国际	董事	发行人主要股东
		明牌实业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菜百股份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吉林日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非关联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金国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临沂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虞	董事	日月集团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阿五			总经理	
		日月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携程贸易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永盛国际	董事	发行人主要股东
		日月控股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主要股东
		明牌实业	董事长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明牌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咸阳明牌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滨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非关联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绍兴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绍兴县福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涌森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临沂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尹阿庚	董事、 副经理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华市明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凤民	独立董 事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副会长 秘书长	无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副主任	无
		山下湖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芭莎珠宝》杂志社	社长	无
		《中国宝石》杂志社	主编	无
周虹	独立董 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金融系主任	无
		兰州明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徐小舸	独立董 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副经理	无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尹越敏	监事	明牌实业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明牌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明牌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杨浦明牌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虞彩娟	监事	长沙明牌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明牌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杨浦明牌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金华市明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临沂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关兴	副 总 经 理	明牌实业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曹国其	董 事 会 秘 书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金国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人员独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5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5.5.1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发行人设立了以下职能部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证券事务部、营销策划部、运营中心、贵金属采购部、钻石辅料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销售部、生产部、质检部、设计中心、生产技术部。

5.5.2 发行人目前下设一家分公司，即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绍兴市工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500004403），营业场所为绍兴市解放北路 391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发行人生产加工的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现持有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55051244-9。

发行人目前设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明牌、武汉明牌、咸阳明牌、长沙明牌、青岛明牌、上海杨浦明牌。（参见下文 9.1.2 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5.6.1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开户银行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福全支行，银行账号为：201000034585269。

5.6.2 股份公司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621743481693 号税务登记证。

5.6.3 股份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6.1.1 发行人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9 名，即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6.1.1.1 日月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日月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日月集团现持有绍兴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10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县福全镇，法定代表人为虞阿五，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日月集团现持有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14606170-3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日月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71,385,217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9.66%，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日月集团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6.1.1.1.1 日月集团委托持股情形清理完毕前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演变过程（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1.1.1.1.1 1995 年日月集团设立

1995 年 10 月 7 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向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批准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其历史沿革参见本部分下文 6.1.1.1.6 节）与绍兴县日月珠宝首饰厂共同组建日月集团。

经绍兴市第二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绍市审二所验字（1995）第 132 号《资金验证报告》予以验证，绍兴县日月珠宝首饰厂出资 2,000 万元，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出资 5,000 万元，日月集团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15 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向绍兴县工商局出具《关于要求组建“浙江日月集团”的请示》（政府（95）68 号），同意组建日月集团，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地址在绍兴县福全镇，法人代表为虞阿五，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5 日，日月集团在绍兴县工商局登记注册，核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日月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	5,000	71.43
2	绍兴县日月珠宝首饰厂	2,000	28.57
合 计		7,000	100

6.1.1.1.1.2 第一次法人股东进行的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1998年1月30日，绍兴县日月珠宝首饰厂与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绍兴县日月珠宝首饰厂将其持有日月集团的28.57%的股权即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绍兴县日月珠宝首饰厂系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下属企业，该企业已注销）。

1998年2月1日，日月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绍兴县日月珠宝首饰厂在日月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因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已于1996年更名为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同意原股东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变更为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此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0	71.43
2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	2,000	28.57
合 计		7,000	100

6.1.1.1.1.3 第二次法人股东进行的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9日，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演变过程参见下文6.1.1.1.4节）、虞阿五、虞兔良、史康年、尹阿庚、宋鸿宾、虞彩仙、尹正祥、曹秋良、冯选琪、尹越敏、陶长春、章荣泉、鲁新海、王志娟、许兴利、金碧华、郑瑞贤、尹定海、黄国良、应梦麟、任良富、俞凤娟、章岚、单立峰、黄德坤、曹金堂、尹丽华、钱德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5,000万元出资额（占日月集团注册资本的71.43%），分别转让给日月投资及上述28位自然人，其中，日月投资受让1,000万元，虞阿五受让1,600万元，虞兔良受让

901 万元，虞彩仙受让 160 万元，曹秋良受让 140 万元，尹正祥受让 130 万元，尹越敏受让 110 万元，史康年受让 100 万元，尹阿庚受让 100 万元，尹定海受让 66 万元，冯选琪受让 65 万元，黄德坤受让 65 万元，金碧华受让 63 万元，鲁新海受让 60 万元，钱德兴受让 55 万元，宋鸿宾受让 50 万元，章荣泉受让 45 万元，王志娟受让 43 万元，任良富受让 39 万元，章岚受让 35 万元，黄国良受让 32 万元，俞凤娟受让 25 万元，单立峰受让 23 万元，许兴利受让 21 万元，陶长春受让 20 万元，应梦麟受让 20 万元，郑瑞贤受让 17 万元，曹金堂受让 10 万元，尹丽华受让 5 万元。上述每 1 元人民币日月集团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1 元。

2001 年 6 月 29 日，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对于此次股权转让，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1 年 7 月，日月集团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集团进行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	2,000	28.57
2	虞阿五	1,600	22.86
3	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29
4	虞兔良	901	12.87
5	虞彩仙	160	2.29
6	曹秋良	140	2.00
7	尹正祥	130	1.86
8	尹越敏	110	1.57
9	史康年	100	1.43
10	尹阿庚	100	1.43
11	尹定海	66	0.94
12	冯选琪	65	0.93
13	黄德坤	65	0.93
14	金碧华	63	0.90
15	鲁新海	60	0.86
16	钱德兴	55	0.79
17	宋鸿宾	50	0.71
18	章荣泉	45	0.64
19	王志娟	43	0.61
20	任良富	39	0.56
21	章 岚	35	0.50
22	黄国良	32	0.46
23	俞凤娟	25	0.36
24	单立峰	23	0.33
25	许兴利	21	0.30
26	陶长春	20	0.29

27	应梦麟	20	0.29
28	郑瑞贤	17	0.24
29	曹金堂	10	0.14
30	尹丽华	5	0.07
合计		7,000	100

(注：上表所列股权结构中有委托持股情形，详见下文 6.1.1.1.2 节)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价款已结清。

6.1.1.1.1.4 第三次法人股东进行的股权转让

2004年8月6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分别和虞阿五、虞兔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2,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虞阿五、虞兔良，虞阿五、虞兔良各受让1,000万元，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1,250万元。

2004年8月6日，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日月集团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集团进行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阿五	2,600	37.14
2	虞兔良	1,901	27.16
3	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29
4	虞彩仙	160	2.29
5	曹秋良	140	2.00
6	尹正祥	130	1.86
7	尹越敏	110	1.57
8	史康年	100	1.43
9	尹阿庚	100	1.43
10	尹定海	66	0.94
11	冯选琪	65	0.93
12	黄德坤	65	0.93
13	金碧华	63	0.90
14	鲁新海	60	0.86
15	钱德兴	55	0.79
16	宋鸿宾	50	0.71
17	章荣泉	45	0.64
18	王志娟	43	0.61
19	任良富	39	0.56
20	章 岚	35	0.50
21	黄国良	32	0.46
22	俞凤娟	25	0.36
23	单立峰	23	0.33

24	许兴利	21	0.30
25	陶长春	20	0.29
26	应梦麟	20	0.29
27	郑瑞贤	17	0.24
28	曹金堂	10	0.14
29	尹丽华	5	0.07
合计		7,000	100

(注：上表所列股权结构中有委托持股情形，详见下文 6.1.1.1.2 节)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价款已结清。

2010年3月31日，尹家坂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确认不存在侵害该村民委员会和该村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1.1.1.1.5 2006年至2007年6月间历次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转让情况

6.1.1.1.1.5.1 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即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日期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万元）	备注
2006年4月	应梦麟	虞兔良	20	经2006年4月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2006年5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6年7月	鲁新海	虞兔良	60	经2006年7月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2006年7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7年1月	宋鸿宾	虞兔良	50	经2007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2007年1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7年3月	单立峰 (注1)	虞阿五	23	经2007年3月14日股东会决议同意，2007年3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7年4月	虞彩仙 (注2)	虞彩娟	160	经2007年4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2007年4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7年6月	钱德兴	虞阿五	55	经2007年6月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2007年6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注1：单立峰转让的23万元出资额中包括了其自行持有的13万元及代受让人虞阿五持有的10万元，因此其本次实际转让出资额为13万元，参见本报告下文6.1.1.1.2.2节。

注2：虞彩仙转让的160万元出资额中包括了其自行持有的55万元及代持的105万元（代叶福祥持有的50万元、代虞彩凤持有的55万元），因此其本次实际转让出资额为55万元；虞彩仙自此起不再是日月集团的股东，虞彩娟成为日月集团的新股东（自行持有其自己受让的55万元股权并代持原由虞彩仙所代持的105万元股权）。

以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价款已结清。

以上所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期间签署了书面声

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对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交割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了确认，对该等转让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1.1.1.1.5.2 经 2007 年 6 月 5 日的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将其所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委托人虞阿五或虞兔良，具体情况如下表：

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让人	工商登记的受让人 (即实际受让人)	转让工商登记的 出资额(万元)	转让标的备注 (参见下文 6.1.1.1.2.2 节)
任良富	虞阿五	14	实际系 2002 年尹关水、劳继刚分别转让给虞阿五的 10 万元、4 万元
黄国良	虞阿五	5	实际系 2004 年 1 月陈国群转让给虞阿五的 5 万元
尹定海	虞兔良	16	实际系 2002 年吴小丽转让给虞兔良的 5 万元，2005 年董德禄、谢明分别转让给虞兔良的 10 万元、1 万元
金碧华	虞兔良	23	实际系 2002 年叶美娟、朱永梅分别转让给虞兔良的 10 万元、3 万元，2003 年徐苗英转让给虞兔良的 10 万元
史康年	虞兔良	20	实际系 2002 年 2 月史爱纲转让给虞兔良的 20 万元
黄德坤	虞兔良	15	实际系 2004 年 4 月胡颖转让给虞兔良的 15 万元

2007 年 6 月，日月集团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所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对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交割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了确认，对该等转让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1.1.1.1.6 第四次法人股东进行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日月投资与虞阿五签订《公司股本金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日月投资将其所持日月集团的 1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虞阿五；日月投资与虞兔良签订《公司股本金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日月投资将其所持日月集团的 1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虞兔良。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38 万元和 124 万元。

2007 年 6 月 5 日，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日月集团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价款已结清。

6.1.1.1.1.7 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直至 2010 年进行委托持股清理前，日

月集团进行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阿五	2,835	40.50
2	虞兔良	2,229	31.84
3	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738	10.54
4	虞彩娟	160	2.29
5	曹秋良	140	2.00
6	尹正祥	130	1.86
7	尹越敏	110	1.57
8	尹阿庚	100	1.43
9	史康年	80	1.14
10	冯选琪	65	0.93
11	尹定海	50	0.71
12	黄德坤	50	0.71
13	章荣泉	45	0.64
14	王志娟	43	0.61
15	金碧华	40	0.57
16	章 岚	35	0.50
17	黄国良	27	0.39
18	任良富	25	0.36
19	俞凤娟	25	0.36
20	许兴利	21	0.30
21	陶长春	20	0.29
22	郑瑞贤	17	0.24
23	曹金堂	10	0.14
24	尹丽华	5	0.07
合计		7,000	100

（注：上表所列股权结构中有委托持股情形，详见下文 6.1.1.1.2 节）

6.1.1.1.2 日月集团股东间委托持股情况及清理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日月集团的股权及其股东日月投资的股权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6.1.1.1.2.1 2001 年 6 月 29 日，虞彩凤等 39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或统称“委托人”）分别委托虞彩仙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或统称“受托人”），通过受托人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受让持股会所持日月集团的部分股权而投资于日月集团并持有日月集团的股权，合计委托出资 699 万元。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万元）	受托人
1	劳菊花	50	曹秋良
2	车世坤	40	曹秋良
3	汪冬梅	10	单立峰
4	周佩芳	15	冯选琪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5	胡颖	15	黄德坤
6	马琴	12	黄国良
7	尹全荣	10	黄国良
8	陈国群	5	黄国良
9	劳美芬	15	金碧华
10	高聚伦	10	金碧华
11	叶美娟	10	金碧华
12	徐苗英	10	金碧华
13	朱永梅	3	金碧华
14	尹关水	10	任良富
15	李水江	10	任良富
16	劳继刚	4	任良富
17	史关尧	20	史康年
18	史爱纲	20	史康年
19	王红娟	20	王志娟
20	章伟岗	3	王志娟
21	谢伟峰	6	许兴利
22	孟元海	25	尹阿庚
23	尹尚华	15	尹阿庚
24	沈国良	10	尹定海
25	赵水法	10	尹定海
26	董德禄	10	尹定海
27	徐志康	10	尹定海
28	吴小丽	5	尹定海
29	谢明	1	尹定海
30	尹关兴	20	尹越敏
31	童凤英	20	尹越敏
32	叶光明	10	尹越敏
33	周素丽	10	尹越敏
34	尹来水	40	尹正祥
35	尹来兴	40	尹正祥
36	虞彩凤	55	虞彩仙
37	叶福祥	50	虞彩仙
38	尹美娟	50	虞兔良
39	章仁泉	20	章荣泉
合计		699	—

截止 2001 年 6 月 29 日，日月集团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人
1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	2,000	28.57	自行持有
2	日月投资	1,000	14.29	自行持有
3	虞阿五	1,600	22.86	自行持有
4	虞兔良	851	12.16	自行持有
5	尹美娟	50	0.71	虞兔良
6	史康年	60	0.86	自行持有
7	史关尧	20	0.29	史康年
8	史爱纲	20	0.29	史康年
9	尹阿庚	60	0.86	自行持有
10	孟元海	25	0.36	尹阿庚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1	尹尚华	15	0.21	尹阿庚
12	鲁新海	60	0.86	自行持有
13	虞彩仙	55	0.79	自行持有
14	虞彩凤	55	0.79	虞彩仙
15	叶福祥	50	0.71	虞彩仙
16	钱德兴	55	0.79	自行持有
17	黄德坤	50	0.71	自行持有
18	胡颖	15	0.21	黄德坤
19	宋鸿宾	50	0.71	自行持有
20	尹正祥	50	0.71	自行持有
21	尹来水	40	0.57	尹正祥
22	尹来兴	40	0.57	尹正祥
23	曹秋良	50	0.71	自行持有
24	劳菊花	50	0.71	曹秋良
25	车世坤	40	0.57	曹秋良
26	冯选琪	50	0.71	自行持有
27	周佩芳	15	0.21	冯选琪
28	尹越敏	50	0.71	自行持有
29	尹关兴	20	0.29	尹越敏
30	童凤英	20	0.29	尹越敏
31	叶光明	10	0.14	尹越敏
32	周素丽	10	0.14	尹越敏
33	章岚	35	0.5	自行持有
34	俞凤娟	25	0.36	自行持有
35	章荣泉	25	0.36	自行持有
36	章仁泉	20	0.29	章荣泉
37	尹定海	20	0.29	自行持有
38	沈国良	10	0.14	尹定海
39	赵水法	10	0.14	尹定海
40	董德禄	10	0.14	尹定海
41	徐志康	10	0.14	尹定海
42	吴小丽	5	0.07	尹定海
43	谢明	1	0.01	尹定海
44	应梦麟	20	0.29	自行持有
45	陶长春	20	0.29	自行持有
46	王志娟	20	0.29	自行持有
47	王红娟	20	0.29	王志娟
48	章伟岗	3	0.04	王志娟
49	郑瑞贤	17	0.24	自行持有
50	金碧华	15	0.21	自行持有
51	劳美芬	15	0.21	金碧华
52	高聚伦	10	0.14	金碧华
53	叶美娟	10	0.14	金碧华
54	徐苗英	10	0.14	金碧华
55	朱永梅	3	0.04	金碧华
56	任良富	15	0.21	自行持有
57	尹关水	10	0.14	任良富
58	李水江	10	0.14	任良富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59	劳继刚	4	0.06	任良富
60	许兴利	15	0.21	自行持有
61	谢伟峰	6	0.09	许兴利
62	单立峰	13	0.19	自行持有
63	汪冬梅	10	0.14	单立峰
64	曹金堂	10	0.14	自行持有
65	尹丽华	5	0.07	自行持有
66	黄国良	5	0.07	自行持有
67	马琴	12	0.17	黄国良
68	尹全荣	10	0.14	黄国良
69	陈国群	5	0.07	黄国良
合计		7000	100	—

截止 2001 年 6 月 29 日，日月集团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30 名（包括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日月投资和 28 名自然人股东，参见上文 6.1.1.1.1.3 节）；实际股东为 6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7 名（其中 39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 17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参见上表）。

6.1.1.1.2.2 代持的股权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前转让、解除情况

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期间，日月集团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的部分股东（共计 13 名）作为出让人将各自持有的日月集团全部股权（由受托人代为持有）转让给虞阿五或虞兔良，此后不再是日月集团的实际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月份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受托人	转让出资额	备注（参见上文 6.1.1.1.5.2 节）
2002	2 月	1	史爱纲	虞兔良	史康年	20 万元	自 2007 年 6 月 5 日起，虞兔良委托史康年等 3 位受托人代持的日月集团该等股权转让由其本人直接持有
	2 月	2	吴小丽	虞兔良	尹定海	5 万元	
	2 月	3	叶美娟	虞兔良	金碧华	10 万元	
	2 月	4	朱永梅	虞兔良	金碧华	3 万元	自 2007 年 3 月起，转由虞阿五自行持有
	3 月	5	汪冬梅	虞阿五	单立峰	10 万元	
	6 月	6	劳继刚	虞阿五	任良富	4 万元	
2003	11 月	7	尹关水	虞阿五	任良富	10 万元	自 2007 年 6 月 5 日起，虞兔良、虞阿五二人分别委托任良富等 5 位受托人代持的日月集团该等股权转让由其本人直接持有
2004	1 月	8	徐苗英	虞兔良	金碧华	10 万元	
	4 月	9	陈国群	虞阿五	黄国良	5 万元	
2005	11 月	10	胡颖	虞兔良	黄德坤	15 万元	
	12 月	11	董德禄	虞兔良	尹定海	10 万元	
2008	1 月	12	谢明	虞兔良	尹定海	1 万元	
2008	1 月	13	尹尚华	虞兔良	尹阿庚	15 万元	2010 年 2 月 22 日前，一直由尹阿庚代持

上表所述权益转让各方（谢明除外，其委托权益为 1 万元出资额，占日月集团注册资本的 0.014%）均已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对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交割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了确认，对该等转让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虞阿五和虞兔良承诺：保

证上述权益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日月集团存续期间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于上表所列的在 2005 年底之前进行转让的上述代持股权，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对应的股权转让日，原有的委托代持关系一直存在并保持不变；自对应的股权转让日至 2007 年 6 月 4 日（虞阿五受让汪冬梅的 10 万元截至 2007 年 3 月），受让人委托受托人继续代为持有所受让的该等股权；自 2007 年 3 月起，虞阿五委托单立峰代持的日月集团 10 万元股权转让由其本人直接持有；自 2007 年 6 月 5 日起，虞兔良、虞阿五二人分别委托史康年等 6 位受托人代持的日月集团该等股权转让由其本人直接持有。

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尹尚华持有的日月集团 15 万元出资额由尹阿庚代为持有。2008 年 1 月 30 日，尹尚华将其拥有的并由尹阿庚代为持有的日月集团股权（即日月集团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虞兔良。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虞兔良受让并拥有的该等股权继续由尹阿庚代为持有。

对于 6.1.1.1.2.2 节未提及的其他委托持有的日月集团股权，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原有的委托持股关系一直存在并保持不变。

6.1.1.1.2.3 截止 2010 年 2 月 22 日，日月集团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人
1	日月投资	738	自行持有
2	虞阿五	2,835	自行持有
3	虞兔良	2,194	本人自行持有 2,179 万元， 委托尹阿庚持有 15 万元
4	尹美娟	50	虞兔良
5	尹阿庚	60	自行持有
6	孟元海	25	尹阿庚
7	史康年	60	自行持有
8	史关尧	20	史康年
9	虞彩娟	55	自行持有
10	虞彩凤	55	虞彩娟
11	叶福祥	50	虞彩娟
12	尹正祥	50	自行持有
13	尹来兴	40	尹正祥
14	尹来水	40	尹正祥
15	尹越敏	50	自行持有
16	尹关兴	20	尹越敏
17	童凤英	20	尹越敏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8	周素丽	10	尹越敏
19	叶光明	10	尹越敏
20	黄德坤	50	自行持有
21	冯选琪	50	自行持有
22	周佩芳	15	冯选琪
23	曹秋良	50	自行持有
24	劳菊花	50	曹秋良
25	车世坤	40	曹秋良
26	章 岚	35	自行持有
27	章荣泉	25	自行持有
28	章仁泉	20	章荣泉
29	俞凤娟	25	自行持有
30	尹定海	20	自行持有
31	赵水法	10	尹定海
32	徐志康	10	尹定海
33	沈国良	10	尹定海
34	王志娟	20	自行持有
35	王红娟	20	王志娟
36	章伟岗	3	王志娟
37	陶长春	20	自行持有
38	郑瑞贤	17	自行持有
39	许兴利	15	自行持有
40	谢伟峰	6	许兴利
41	任良富	15	自行持有
42	李水江	10	任良富
43	金碧华	15	自行持有
44	劳美芬	15	金碧华
45	高聚伦	10	金碧华
46	曹金堂	10	自行持有
47	尹丽华	5	自行持有
48	黄国良	5	自行持有
49	马 琴	12	黄国良
50	尹全荣	10	黄国良
合计		7000	—

截止 2010 年 2 月 22 日，日月集团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4 名（包括日月投资和 23 名自然人股东，参见上文 6.1.1.1.1.7 节）；实际股东为 5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其中 27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 15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见上表）。

6.1.1.1.2.4 2010 年日月集团股权转让（即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情况

为解决日月集团和日月投资股权委托持有以及日月投资实际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的的问题，虞兔良分别借款给虞彩娟 120 万元、张尧林 60 万元。由虞

彩娟和张尧林分别出资 120 万元和 60 万元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设立了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其股权演变过程参见下文 6.1.1.1.5 节）。

2010 年 2 月 23 日，日月投资、日月集团、携程贸易与虞阿五、虞兔良、虞彩娟、张尧林、许关兴等 143 名自然人（其中包括日月集团 49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日月投资 97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携程贸易 2 名股东，这些股东中有重复的）共同签订了《股权显性协议》，以解决日月集团和日月投资股权委托持有以及日月投资实际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的问題。协议各方同意：

（1）日月投资股东许关兴、尹尚良和车钢锋 3 名受托人将其代虞兔良等 47 名委托人持有的日月投资的出资额全部转让（还原）给该等 47 名委托人并且解除相互之间的股权委托持有关系，股权转让（还原）价款为零元。钱永敢等其他 47 名委托人把其委托受托人持有的日月投资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虞兔良，股权转让价款为每股 1 元，合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80 万元，并且立即解除委托人和受托人相互之间的股权委托持有关系。（详见下文 6.1.1.1.4.2.3 节）

（2）携程贸易股东虞彩娟和张尧林将其持有的携程贸易出资额共计 180 万元分别转让给钱永敢等 47 名日月投资实际股东，股权转让价款为每股 1 元。同时，日月投资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 738 万元出资额中的 112.5763 万元转让给携程贸易，股权转让价款为 112.5763 万元。（详见下文 6.1.1.1.5.2 节）

（3）日月集团之股东中相互之间存在委托代持关系并为夫妻关系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股权进行合并式转让（共有 5 对夫妻），虞彩娟与叶福祥为夫妻关系，叶福祥将其持有日月集团的 50 万元出资额无偿并入虞彩娟；周佩芳与冯选琪为夫妻关系，周佩芳将其持有日月集团的 15 万元出资额无偿并入冯选琪；章伟岗与王志娟为夫妻关系，章伟岗将其持有日月集团的 3 万元出资额无偿并入王志娟；尹美娟与虞兔良为夫妻关系，尹美娟将其持有日月集团 50 万元出资额无偿并入虞兔良；童凤英与尹越敏是夫妻关系，童凤英将其持有日月集团 20 万元出资额无偿并入尹越敏。该等夫妻之间合并式转让完成后，叶福祥、周佩芳、章伟岗、尹美娟和童凤英共 5 人不再是日月集团的股东。对于日月集团的其他存在委托持股关系的实际股东，受托人将其代委托人（共 22 名）持有的日月集团的出资额全部转让（还原）给各委托人并且立即解除相互之间的股权委托持有关系，股权转让（还原）价款为零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虞彩娟	虞彩凤	50	0.71
2	曹秋良	劳菊花	50	0.71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3	曹秋良	车世坤	40	0.57
4	尹正祥	尹来兴	40	0.57
5	尹正祥	尹来水	40	0.57
6	尹阿庚	孟元海	25	0.36
7	尹阿庚	虞兔良	15	0.21
8	尹越敏	尹关兴	20	0.29
9	尹越敏	周素丽	10	0.14
10	尹越敏	叶光明	10	0.14
11	史康年	史关尧	20	0.29
12	金碧华	劳美芬	15	0.21
13	金碧华	高聚伦	10	0.14
14	黄国良	马 琴	12	0.17
15	黄国良	尹全荣	10	0.14
16	尹定海	赵水法	10	0.14
17	尹定海	徐志康	10	0.14
18	尹定海	沈国良	10	0.14
19	王志娟	王红娟	20	0.29
20	章荣泉	章仁泉	20	0.29
21	任良富	李水江	10	0.14
22	许兴利	谢伟峰	6	0.09

(4)《股权显性协议》各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交割日和股权委托持有关系解除日均为2010年2月23日。

同日，上表所述日月集团的股权出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订了《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日月集团2010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且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日月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2010年3月19日，日月集团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和委托持股关系清理、解除，日月集团股东持有的日月集团股权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日月集团进行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和实际的股权结构已相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月投资	625.4237	8.93
2	携程贸易	112.5763	1.61
3	虞阿五	2,835	40.5
4	虞兔良	2,244	32.06
5	虞彩娟	105	1.50
6	尹越敏	70	1.00
7	冯选琪	65	0.93
8	尹阿庚	60	0.86
9	史康年	60	0.86
10	虞彩凤	55	0.79
11	尹正祥	50	0.71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2	劳菊花	50	0.71
13	黄德坤	50	0.71
14	曹秋良	50	0.71
15	尹来兴	40	0.57
16	尹来水	40	0.57
17	车世坤	40	0.57
18	章 岚	35	0.50
19	章荣泉	25	0.36
20	俞凤娟	25	0.36
21	孟元海	25	0.36
22	王志娟	23	0.33
23	章仁泉	20	0.29
24	尹关兴	20	0.29
25	尹定海	20	0.29
26	王红娟	20	0.29
27	陶长春	20	0.29
28	史关尧	20	0.29
29	郑瑞贤	17	0.24
30	许兴利	15	0.21
31	任良富	15	0.21
32	劳美芬	15	0.21
33	金碧华	15	0.21
34	马 琴	12	0.17
35	周素丽	10	0.14
36	赵水法	10	0.14
37	尹全荣	10	0.14
38	叶光明	10	0.14
39	徐志康	10	0.14
40	李水江	10	0.14
41	高聚伦	10	0.14
42	曹金堂	10	0.14
43	沈国良	10	0.14
44	谢伟峰	6	0.09
45	尹丽华	5	0.07
46	黄国良	5	0.07
合计		7,000	100

6.1.1.1.3 日月集团委托持股清理后的股权演变过程

2010年4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暨日月集团与日月投资股东及当时的携行贸易、永丰商务、博时投资、鑫富投资和联众投资的股东）与138位自然人（其中日月集团其他42名自然人股东，日月投资其他48名自然人股东，携程贸易47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虞彩娟同为日月集团和日月投资的股东，合计136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陈培德*、胡新海*2名自然人）签订了《换股及股权转让协议》。（*注：王锡珍同意将其因持有日月投资股权进行股权交换而应获得的联众投资的2万股权全部转由陈培德（系王锡珍之子）取得；黄德坤

同意将其因持有日月集团股权进行股权交换而应获得的联众投资的 50 万股权全部转由胡新海取得。)

该协议约定：

(1) 各方同意下述的股权交换和转让的交割日均为 2010 年 4 月 16 日。

(2) 虞阿五和虞兔良分别用其持有的携行贸易、博时投资、鑫富投资和联众投资的股权与日月投资其他 4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日月投资的股权按 1: 1 比例进行换股。(请详见下文 6.1.1.1.4.3.1 节)

(3) 虞阿五和虞兔良分别用其持有的永丰商务、博时投资和联众投资的股权与携程贸易 4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携程贸易的股权按 1: 1 比例进行换股。(请详见下文 6.1.1.1.5.3 节)

(4) 虞阿五和虞兔良分别用其持有的携行贸易、永丰商务、博时投资、鑫富投资和联众投资的股权与日月集团其他 4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日月集团的股权按 1: 1 比例进行换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日月集团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受让方支付的对价
1	虞彩娟	虞兔良	105	1.50	鑫富投资 105 万元股权
2	尹越敏	虞兔良	70	1.00	鑫富投资 70 万元股权
3	冯选琪	虞兔良	65	0.93	联众投资 65 万元股权
4	尹阿庚	虞兔良	60	0.86	鑫富投资 60 万元股权
5	史康年	虞兔良	60	0.86	联众投资 60 万元股权
6	虞彩凤	虞兔良	55	0.79	携行贸易 55 万元股权
7	尹正祥	虞阿五	50	0.71	鑫富投资 50 万元股权
8	劳菊花	虞兔良	50	0.71	博时投资 50 万元股权
9	黄德坤	虞兔良	50	0.71	联众投资 50 万元股权
10	曹秋良	虞兔良	50	0.71	博时投资 50 万元股权
11	尹来兴	虞兔良	40	0.57	携行贸易 40 万元股权
12	尹来水	虞兔良	40	0.57	携行贸易 40 万元股权
13	车世坤	虞兔良	40	0.57	联众投资 40 万元股权
14	章 岚	虞兔良	35	0.50	联众投资 35 万元股权
15	章荣泉	虞兔良	25	0.36	博时投资 25 万元股权
16	俞凤娟	虞兔良	25	0.36	联众投资 25 万元股权
17	孟元海	虞兔良	25	0.36	博时投资 25 万元股权
18	王志娟	虞兔良	23	0.33	博时投资 23 万元股权
19	章仁泉	虞兔良	20	0.29	博时投资 20 万元股权
20	尹关兴	虞兔良	20	0.29	博时投资 20 万元股权
21	尹定海	虞兔良	20	0.29	博时投资 20 万元股权
22	王红娟	虞兔良	20	0.29	博时投资 20 万元股权
23	陶长春	虞兔良	20	0.29	联众投资 20 万元股权
24	史关尧	虞兔良	20	0.29	博时投资 20 万元股权
25	郑瑞贤	虞兔良	17	0.24	联众投资 17 万元股权
26	许兴利	虞兔良	15	0.21	博时投资 15 万元股权
27	任良富	虞兔良	15	0.21	博时投资 15 万元股权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28	劳美芬	虞兔良	15	0.21	联众投资 15 万元股权
29	金碧华	虞兔良	15	0.21	联众投资 15 万元股权
30	马 琴	虞兔良	12	0.17	永丰商务 12 万元股权
31	周素丽	虞兔良	10	0.14	携行贸易 10 万元股权
32	赵水法	虞兔良	10	0.14	永丰商务 10 万元股权
33	尹全荣	虞兔良	10	0.14	永丰商务 10 万元股权
34	叶光明	虞兔良	10	0.14	永丰商务 10 万元股权
35	徐志康	虞兔良	10	0.14	永丰商务 10 万元股权
36	李水江	虞兔良	10	0.14	永丰商务 10 万元股权
37	高聚伦	虞兔良	10	0.14	联众投资 10 万元股权
38	曹金堂	虞兔良	10	0.14	博时投资 10 万元股权
39	沈国良	虞兔良	10	0.14	联众投资 10 万元股权
40	谢伟峰	虞兔良	6	0.09	联众投资 6 万元股权
41	尹丽华	虞兔良	5	0.07	博时投资 5 万元股权
42	黄国良	虞兔良	5	0.07	博时投资 5 万元股权

根据上述《换股及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4月16日，日月集团股东虞彩娟等42名股东与股东虞阿五、虞兔良分别签订了《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虞彩娟等42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虞阿五和虞兔良，支付对价为上述约定的受让方支付的对价股权，股权转让生效日为2010年4月16日。

2010年4月16日，日月集团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日月集团股东间的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1日，日月集团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日月集团股东间的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5月6日，携行贸易、鑫富投资、博时投资、联众投资和永丰商务亦分别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相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变化，也无委托持股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兔良	3,377	48.2429
2	虞阿五	2,885	41.2143
3	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625.4237	8.9346
4	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112.5763	1.6082
合计		7,000	100

6.1.1.1.4 日月投资的股权演变过程

日月投资成立于2001年6月29日。日月投资现持有绍兴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210001091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绍兴县福全镇东厢娄日月集团内，经营范围为房地产

业、旅游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日月投资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6.1.1.1.4.1 日月投资委托持股清理完毕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演变过程（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日月投资由尹尚良、许关兴和车钢锋三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绍中兴会验[2001]130号）予以验证，日月投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2001年6月29日，日月投资在绍兴县工商局登记注册。

日月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关兴	666	66.60
2	尹尚良	229	22.90
3	车钢锋	105	10.50
	合计	1,000	100

（注：上表所列股权结构中有委托持股情形，详见下文6.1.1.1.4.2节）

6.1.1.1.4.2 日月投资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6.1.1.1.4.2.1 日月投资设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日月投资实际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日月投资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2001年6月，虞兔良等163名自然人（以下单独称为或统称“委托人”）分别委托许关兴、车钢锋、尹尚良（以下单独称为或统称“受托人”）投资于日月投资并持有日月投资的股权。

日月投资设立时，共有166名实际股东（包括委托人163名，受托人3名），其中，106名自然人实际股东委托股东许关兴代其持有合计出资额616万元，许关兴自行持有出资额50万元；14名自然人实际股东委托股东车钢锋代其持有合计出资额55万元，车钢锋自行持有出资额50万元；43名自然人实际股东委托股东尹尚良代其持有合计出资额182万元，尹尚良自行持有出资额47万元。全部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受托人
1	许关兴	500,000	自行持有
2	虞兔良	1,090,000	许关兴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3	虞彩娟	500,000	许关兴
4	张尧林	150,000	许关兴
5	邵菊英	100,000	许关兴
6	陈小玲	100,000	许关兴
7	章志芳	80,000	许关兴
8	叶金海	80,000	许关兴
9	王庆	70,000	许关兴
10	章士良	70,000	许关兴
11	许小田	50,000	许关兴
12	尹月芳	50,000	许关兴
13	任荷珍	50,000	许关兴
14	俞利芬	50,000	许关兴
15	尹劲淼	50,000	许关兴
16	孙洁英	50,000	许关兴
17	尹尚根	50,000	许关兴
18	尹彩利	50,000	许关兴
19	童国伟	50,000	许关兴
20	王尧定	50,000	许关兴
21	尹关明	50,000	许关兴
22	尹柏松	50,000	许关兴
23	章红梅	50,000	许关兴
24	尹建林	50,000	许关兴
25	尹美花	50,000	许关兴
26	倪焕英	50,000	许关兴
27	劳小英	50,000	许关兴
28	何月明	50,000	许关兴
29	邵新华	50,000	许关兴
30	沈寅华	50,000	许关兴
31	钟亚明	50,000	许关兴
32	肖志方	50,000	许关兴
33	孙利英	50,000	许关兴
34	薛凤根	50,000	许关兴
35	邵新牛	50,000	许关兴
36	尹定木	40,000	许关兴
37	邵建良	40,000	许关兴
38	王建华	40,000	许关兴
39	尹伟仙	40,000	许关兴
40	曹小萍	40,000	许关兴
41	车丽兴	40,000	许关兴
42	尹素琴	40,000	许关兴
43	王永乔	40,000	许关兴
44	沈子江	40,000	许关兴
45	俞凤琴	40,000	许关兴
46	劳莉萍	40,000	许关兴
47	尹月花	40,000	许关兴
48	王小雅	40,000	许关兴
49	俞达中	40,000	许关兴
50	曹朝阳	40,000	许关兴
51	赵宝珍	40,000	许关兴
52	冯玲妹	40,000	许关兴
53	尹利香	40,000	许关兴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54	杜海芬	40,000	许关兴
55	俞云根	40,000	许关兴
56	章伟丽	40,000	许关兴
57	张虹	40,000	许关兴
58	陈伟丽	40,000	许关兴
59	陈金凤	40,000	许关兴
60	邵建新	30,000	许关兴
61	寿国江	30,000	许关兴
62	章关华	30,000	许关兴
63	沈强	30,000	许关兴
64	叶凤利	30,000	许关兴
65	劳爱玉	30,000	许关兴
66	邵国珍	30,000	许关兴
67	许兴娟	30,000	许关兴
68	曹丽萍	30,000	许关兴
69	俞志荣	30,000	许关兴
70	任子庆	30,000	许关兴
71	翁美凤	30,000	许关兴
72	尹国成	30,000	许关兴
73	尹阿牛	30,000	许关兴
74	尹菊芬	30,000	许关兴
75	赵子康	30,000	许关兴
76	孟伟虎	30,000	许关兴
77	沈兴娥	30,000	许关兴
78	祝小荣	30,000	许关兴
79	邵寒青	30,000	许关兴
80	俞伟荣	30,000	许关兴
81	尹水娟	30,000	许关兴
82	王国英	30,000	许关兴
83	俞定珍	30,000	许关兴
84	唐伟祥	30,000	许关兴
85	吴国江	30,000	许关兴
86	童建娣	30,000	许关兴
87	张华彪	30,000	许关兴
88	钱定桥	30,000	许关兴
89	孟金夫	30,000	许关兴
90	劳阿幼	30,000	许关兴
91	陈爱武	30,000	许关兴
92	赵秋芳	30,000	许关兴
93	金秋娥	30,000	许关兴
94	罗亚琴	30,000	许关兴
95	付方标	40,000	许关兴
96	陈子娟	30,000	许关兴
97	朱永梅	50,000	许关兴
98	李美粉	30,000	许关兴
99	肖志宏	100,000	许关兴
100	肖焕华	200,000	许关兴
101	陈荣生	20,000	许关兴
102	陈伟砚	20,000	许关兴
103	王绮华	40,000	许关兴
104	尹政华	50,000	许关兴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05	强 征	20,000	许关兴
106	俞永江	30,000	许关兴
107	曹伟耀	30,000	许关兴
	小计	6,660,000	—
108	尹尚良	470,000	自行持有
109	葛文娣	60,000	尹尚良
110	沈条云	60,000	尹尚良
111	钱永敢	60,000	尹尚良
112	尹志江	50,000	尹尚良
113	徐 明	50,000	尹尚良
114	劳海清	50,000	尹尚良
115	尹彩华	50,000	尹尚良
116	尹伟红	50,000	尹尚良
117	俞美仁	50,000	尹尚良
118	唐伟良	50,000	尹尚良
119	徐建芳	50,000	尹尚良
120	劳永江	50,000	尹尚良
121	吴燕燕	50,000	尹尚良
122	章林美	50,000	尹尚良
123	章建昌	50,000	尹尚良
124	吴志江	50,000	尹尚良
125	尹劲芳	50,000	尹尚良
126	尹定娟	50,000	尹尚良
127	尹银芳	40,000	尹尚良
128	蔡建标	40,000	尹尚良
129	张 俊	40,000	尹尚良
130	劳林江	40,000	尹尚良
131	骆海良	40,000	尹尚良
132	金 静	40,000	尹尚良
133	尹伟国	40,000	尹尚良
134	曹建萍	40,000	尹尚良
135	尹国权	40,000	尹尚良
136	童国兴	40,000	尹尚良
137	叶 诚	40,000	尹尚良
138	王建江	40,000	尹尚良
139	尹永方	40,000	尹尚良
140	刘惠琴	40,000	尹尚良
141	尹立峰	30,000	尹尚良
142	潘美娟	30,000	尹尚良
143	冯国表	30,000	尹尚良
144	李 鑫	30,000	尹尚良
145	许正元	30,000	尹尚良
146	曹兴良	30,000	尹尚良
147	王 华	30,000	尹尚良
148	凌爱敏	30,000	尹尚良
149	俞国坚	30,000	尹尚良
150	堵琴芝	30,000	尹尚良
151	骆兴伟	30,000	尹尚良
	小计	2,290,000	—
152	车钢锋	500,000	自行持有
153	沈爱娟	60,000	车钢锋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54	谢光炎	50,000	车钢锋
155	王秀娟	50,000	车钢锋
156	洪卫星	50,000	车钢锋
157	叶炜国	50,000	车钢锋
158	王立萍	50,000	车钢锋
159	车国光	30,000	车钢锋
160	邵国英	30,000	车钢锋
161	薛伟江	30,000	车钢锋
162	劳建萍	30,000	车钢锋
163	劳亚平	30,000	车钢锋
164	尹利平	30,000	车钢锋
165	吴钟明	30,000	车钢锋
166	陆永伟	30,000	车钢锋
小计		1,050,000	—
合计		10,000,000	—

6.1.1.1.4.2.2 日月投资代持股权转让或其他变动情况

自日月投资成立之日起至2010年2月22日，日月投资代持股权转让或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月份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受托人	转让出资额（元）
2002	2月	1	钟亚明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2月	2	罗亚琴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2月	3	付方标	虞兔良	许关兴	40,000
	2月	4	沈条云	虞兔良	尹尚良	60,000
	2月	5	陈子娟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2月	6	沈子江	虞兔良	许关兴	40,000
	2月	7	肖志方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2月	8	孙利英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2月	9	张俊	虞兔良	尹尚良	40,000
	2月	10	尹永方	虞兔良	尹尚良	40,000
	2月	11	俞利芬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2月	12	章关华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2月	13	唐伟祥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2月	14	钱定桥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2月	15	叶炜国	虞兔良	车钢锋	50,000
	2月	16	叶诚	虞兔良	尹尚良	40,000
	2月	17	徐明	虞兔良	尹尚良	50,000
	2月	18	尹国权	虞兔良	尹尚良	40,000
	2月	19	葛文娣	虞兔良	尹尚良	60,000
	2月	20	劳永江	虞兔良	尹尚良	50,000
	2月	21	王尧定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2月	22	陈爱武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2月	23	尹柏松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2月	24	邵建良	虞兔良	许关兴	40,000
	2月	25	吴国江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2月	26	王庆	虞兔良	许关兴	70,000
	2月	27	俞云根	虞兔良	许关兴	40,000
	2月	28	许小田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2月	29	陈伟丽	虞兔良	许关兴	40,000
	2月	30	吴志江	虞兔良	尹尚良	50,000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2月	31	唐伟良	虞兔良	尹尚良	50,000
	2月	32	章建昌	虞兔良	尹尚良	50,000
	2月	33	冯国表	虞兔良	尹尚良	30,000
	2月	34	朱永梅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3月	35	俞定珍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3月	36	李美粉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4月	37	沈寅华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5月	38	尹利平	虞兔良	车钢锋	30,000
	5月	39	沈爱娟	虞兔良	车钢锋	60,000
	5月	40	许正元	虞兔良	尹尚良	30,000
	5月	41	薛伟江	虞兔良	车钢锋	30,000
	5月	42	车国光	虞兔良	车钢锋	30,000
	8月	43	尹月芳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12月	44	吴钟明	虞兔良	车钢锋	30,000
2003	3月	45	沈强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3月	46	俞志荣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3月	47	任子庆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3月	48	沈兴娥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4月	49	孟伟虎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4月	50	洪卫星	虞兔良	车钢锋	50,000
	6月	51	赵子康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6月	52	徐建芳	虞兔良	尹尚良	50,000
	7月	53	童建娣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7月	54	孟金夫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2004	9月	55	曹朝阳	虞兔良	许关兴	40,000
	1月	56	张华彪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4月	57	陈小玲	虞兔良	许关兴	100,000
2005	12月	58	王立萍	虞兔良	车钢锋	50,000
	11月	59	尹立峰	虞兔良	尹尚良	30,000
	11月	60	尹银芳	虞兔良	尹尚良	40,000
2006	11月	61	尹尚根	虞兔良	许关兴	50,000
	5月	62	叶金海	虞阿五	许关兴	80,000
2007	11月	63	李鑫	虞兔良	尹尚良	30,000
	3月	64	谢光炎	虞阿五	车钢锋	50,000
	4月	65	劳海清	虞阿五	尹尚良	50,000
	5月	66	尹伟国	虞阿五	尹尚良	40,000
	5月	67	寿国江	虞兔良	许关兴	30,000
	5月	68	肖志宏	虞阿五	许关兴	100,000
	5月	69	肖焕华	虞阿五	许关兴	200,000
	5月	70	陆永伟	虞阿五	车钢锋	30,000

上表所述权益转让各方（冯国表除外，经绍兴县福全镇双山村民委员会和绍兴县公安局福全派出所证明，冯国表下落不明）均已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期间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对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交割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了确认，对该等转让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虞阿五和虞兔良承诺：保证上述权益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日月投资存续期

间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表所列的代持股权关系，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对应的股权转让日，原有的委托代持关系一直存在并保持不变；自对应的股权转让日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受让人委托受托人继续代为持有所受让的该等股权。

另外，陈荣生于 2002 年 1 月 9 日死亡。自 2002 年 1 月 9 日起，原陈荣生持有的日月投资 20,000 元出资额(由许关兴代持)之权益由陈荣生之妻王锡珍承继，王锡珍继续委托许关兴代持该等股权，直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

对于上述之外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的其他的日月投资股权，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原有的委托持股关系一直存在并保持不变。

截止 2010 年 2 月 22 日，日月投资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受托人
1	许关兴	500,000	自行持有
2	虞兔良	2,620,000	许关兴
3	虞彩娟	500,000	许关兴
4	虞阿五	380,000	许关兴
5	张尧林	150,000	许关兴
6	邵菊英	100,000	许关兴
7	章志芳	80,000	许关兴
8	章士良	70,000	许关兴
9	任荷珍	50,000	许关兴
10	尹劲淼	50,000	许关兴
11	孙洁英	50,000	许关兴
12	尹彩利	50,000	许关兴
13	童国伟	50,000	许关兴
14	尹关明	50,000	许关兴
15	章红梅	50,000	许关兴
16	尹建林	50,000	许关兴
17	尹美花	50,000	许关兴
18	倪焕英	50,000	许关兴
19	劳小英	50,000	许关兴
20	何月明	50,000	许关兴
21	邵新华	50,000	许关兴
22	薛凤根	50,000	许关兴
23	邵新牛	50,000	许关兴
24	尹定木	40,000	许关兴
25	王建华	40,000	许关兴
26	尹伟仙	40,000	许关兴
27	曹小萍	40,000	许关兴
28	车丽兴	40,000	许关兴
29	尹素琴	40,000	许关兴
30	王永乔	40,000	许关兴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31	俞凤琴	40,000	许关兴
32	劳莉萍	40,000	许关兴
33	尹月花	40,000	许关兴
34	王小雅	40,000	许关兴
35	俞达中	40,000	许关兴
36	赵宝珍	40,000	许关兴
37	冯玲妹	40,000	许关兴
38	尹利香	40,000	许关兴
39	杜海芬	40,000	许关兴
40	章伟丽	40,000	许关兴
41	张虹	40,000	许关兴
42	陈金凤	40,000	许关兴
43	邵建新	30,000	许关兴
44	叶凤利	30,000	许关兴
45	劳爱玉	30,000	许关兴
46	邵国珍	30,000	许关兴
47	许兴娟	30,000	许关兴
48	曹丽萍	30,000	许关兴
49	翁美凤	30,000	许关兴
50	尹国成	30,000	许关兴
51	尹阿牛	30,000	许关兴
52	尹菊芬	30,000	许关兴
53	祝小荣	30,000	许关兴
54	邵寒青	30,000	许关兴
55	俞伟荣	30,000	许关兴
56	尹水娟	30,000	许关兴
57	王国英	30,000	许关兴
58	劳阿幼	30,000	许关兴
59	赵秋芳	30,000	许关兴
60	金秋娥	30,000	许关兴
61	王锡珍	20,000	许关兴
62	陈伟砚	20,000	许关兴
63	王绮华	40,000	许关兴
64	尹政华	50,000	许关兴
65	强征	20,000	许关兴
66	俞永江	30,000	许关兴
67	曹伟耀	30,000	许关兴
小计		6,660,000	-
68	尹尚良	470,000	自行持有
2	虞兔良	740,000	尹尚良
4	虞阿五	90,000	尹尚良
69	钱永敢	60,000	尹尚良
70	尹志江	50,000	尹尚良
71	尹彩华	50,000	尹尚良
72	尹伟红	50,000	尹尚良
73	俞美仁	50,000	尹尚良
74	吴燕燕	50,000	尹尚良
75	章林美	50,000	尹尚良
76	尹劲芳	50,000	尹尚良
77	尹定娟	50,000	尹尚良
78	蔡建标	40,000	尹尚良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79	劳林江	40,000	尹尚良
80	骆海良	40,000	尹尚良
81	金 静	40,000	尹尚良
82	曹建萍	40,000	尹尚良
83	童国兴	40,000	尹尚良
84	王建江	40,000	尹尚良
85	刘惠琴	40,000	尹尚良
86	潘美娟	30,000	尹尚良
87	曹兴良	30,000	尹尚良
88	王 华	30,000	尹尚良
89	凌爱敏	30,000	尹尚良
90	俞国坚	30,000	尹尚良
91	堵琴芝	30,000	尹尚良
92	骆兴伟	30,000	尹尚良
小计		2,290,000	-
93	车钢锋	500,000	自行持有
2	虞兔良	330,000	车钢锋
4	虞阿五	80,000	车钢锋
94	王秀娟	50,000	车钢锋
95	邵国英	30,000	车钢锋
96	劳建萍	30,000	车钢锋
97	劳亚平	30,000	车钢锋
小计		1,050,000	-
合计		10,000,000	-

截止 2010 年 2 月 22 日，日月投资进行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3 名；但实际股东为 97 名，其中 94 名股东委托 3 名股东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参见上表。

6.1.1.1.4.2.3 日月投资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情况

2010 年 2 月 23 日，日月投资、日月集团、携程贸易与 143 名自然人（其中包括日月投资 97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了《股权显性协议》（详见上文 6.1.1.1.2.4 节）。其中，协议各方同意，许关兴、尹尚良和车钢锋 3 名受托人把其代虞兔良等 47 名委托人持有的日月投资的出资额全部转让（还原）给该等 47 名委托人并且解除相互之间的股权委托持有关系，股权转让（还原）价款为零元；钱永敢等其他 47 名委托人将其委托受托人持有的日月投资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虞兔良，股权转让价款为每股 1 元，合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80 万元，并且立即解除委托人和受托人相互之间的股权委托持有关系。同时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交割日和股权委托持有关系解除日均为 2010 年 2 月 23 日。

同日，上述股权出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订了《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日月投资 2010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且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日月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2010年3月19日，日月投资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和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日月投资股东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日月投资进行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其实际股权结构已相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虞兔良	5,490,000	54.90
2	虞阿五	550,000	5.50
3	许关兴	500,000	5.00
4	虞彩娟	500,000	5.00
5	车钢锋	500,000	5.00
6	尹尚良	470,000	4.70
7	张尧林	150,000	1.50
8	邵菊英	100,000	1.00
9	章志芳	80,000	0.80
10	章士良	70,000	0.70
11	尹劲淼	50,000	0.50
12	孙洁英	50,000	0.50
13	尹彩利	50,000	0.50
14	章红梅	50,000	0.50
15	尹建林	50,000	0.50
16	尹美花	50,000	0.50
17	倪焕英	50,000	0.50
18	邵新华	50,000	0.50
19	邵新牛	50,000	0.50
20	任荷珍	50,000	0.50
21	童国伟	50,000	0.50
22	尹政华	50,000	0.50
23	尹定娟	50,000	0.50
24	尹定木	40,000	0.40
25	尹素琴	40,000	0.40
26	劳莉萍	40,000	0.40
27	尹月花	40,000	0.40
28	王小雅	40,000	0.40
29	赵宝珍	40,000	0.40
30	杜海芬	40,000	0.40
31	陈金凤	40,000	0.40
32	王绮华	40,000	0.40
33	劳林江	40,000	0.40
34	金 静	40,000	0.40
35	童国兴	40,000	0.40
36	王建江	40,000	0.40
37	刘惠琴	40,000	0.40
38	许兴娟	30,000	0.30
39	邵寒青	30,000	0.30
40	尹水娟	30,000	0.30
41	赵秋芳	30,000	0.30

42	金秋娥	30,000	0.30
43	俞永江	30,000	0.30
44	曹伟耀	30,000	0.30
45	王 华	30,000	0.30
46	凌爱敏	30,000	0.30
47	俞国坚	30,000	0.30
48	堵琴芝	30,000	0.30
49	邵国英	30,000	0.30
50	王锡珍	20,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

6.1.1.1.4.3 日月投资委托持股清理后股权演变过程

6.1.1.1.4.3.1 日月投资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6 日，虞阿五、虞兔良与 138 位自然人（其中包括日月投资其他 4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换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参见上文 6.1.1.1.3 节），协议约定虞阿五和虞兔良分别用其持有携行贸易、博时投资、鑫富投资和联众投资的股权与日月投资其他 4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日月投资的股权按 1:1 比例进行换股，并约定 2010 年 4 月 16 日为该等股权交换和转让的交割日。

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日月投资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方支付的对价
1	许关兴	虞兔良	500,000	5.00	鑫富投资 50 万元股权
2	虞彩娟	虞兔良	500,000	5.00	鑫富投资 50 万元股权
3	车钢锋	虞阿五	500,000	5.00	联众投资 50 万元股权
4	尹尚良	虞兔良	470,000	4.70	鑫富投资 47 万元股权
5	张尧林	虞兔良	150,000	1.50	携行贸易 15 万元股权
6	邵菊英	虞阿五	100,000	1.00	联众投资 10 万元股权
7	章志芳	虞兔良	80,000	0.80	博时投资 8 万元股权
8	章士良	虞兔良	70,000	0.70	博时投资 7 万元股权
9	尹劲淼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10	孙洁英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11	尹彩利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12	章红梅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13	尹建林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14	尹美花	虞兔良	50,000	0.50	携行贸易 5 万元股权
15	倪焕英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16	邵新华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17	邵新牛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18	任荷珍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19	童国伟	虞兔良	50,000	0.50	博时投资 5 万元股权
20	尹政华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21	尹定娟	虞兔良	50,000	0.50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22	尹定木	虞兔良	40,000	0.40	联众投资 4 万元股权
23	尹素琴	虞兔良	40,000	0.40	携行贸易 4 万元股权
24	劳莉萍	虞兔良	40,000	0.40	联众投资 4 万元股权
25	尹月花	虞兔良	40,000	0.40	携行贸易 4 万元股权

26	王小雅	虞兔良	40,000	0.40	联众投资 4 万元股权
27	赵宝珍	虞兔良	40,000	0.40	携行贸易 4 万元股权
28	杜海芬	虞兔良	40,000	0.40	联众投资 4 万元股权
29	陈金凤	虞兔良	40,000	0.40	联众投资 4 万元股权
30	王绮华	虞兔良	40,000	0.40	联众投资 4 万元股权
31	劳林江	虞兔良	40,000	0.40	联众投资 4 万元股权
32	金 静	虞兔良	40,000	0.40	联众投资 4 万元股权
33	童国兴	虞兔良	40,000	0.40	博时投资 4 万元股权
34	王建江	虞兔良	40,000	0.40	博时投资 4 万元股权
35	刘惠琴	虞阿五	40,000	0.40	联众投资 4 万元股权
36	许兴娟	虞阿五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37	邵寒青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38	尹水娟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39	赵秋芳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40	金秋娥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41	俞永江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42	曹伟耀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43	王 华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44	凌爱敏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45	俞国坚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46	堵琴芝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47	邵国英	虞兔良	30,000	0.30	联众投资 3 万元股权
48	王锡珍	虞兔良	20,000	0.20	联众投资 2 万元股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关兴等 48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日月投资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虞阿五和虞兔良，支付对价为约定的股权，股权转让生效日为 2010 年 4 月 16 日。

同日，日月投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6 日，日月投资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5 月 6 日，携行贸易、鑫富投资、博时投资和联众投资亦分别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相应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日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并一直未变，也无委托持股的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兔良	878	87.8000
2	虞阿五	122	12.2000
合计		1,000	100

6.1.1.1.5 携程贸易的股权演变过程

携程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携程贸易现持有绍兴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

号为 3306210001045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 万元，住所为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经营范围为批发：服装、针纺织品及原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1.1.1.5.1 为解决日月集团和日月投资股权委托持有以及日月投资实际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的问題，虞兔良分别借款给虞彩娟 120 万元、张尧林 60 万元，由虞彩娟和张尧林分别出资 120 万元和 60 万元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设立了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携程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彩娟	120	66.67
2	张尧林	60	33.33
	合计	180	100

6.1.1.1.5.2 根据日月投资、日月集团、携程贸易及 14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虞彩娟、张尧林 2 名携程贸易股东与钱永敢等 47 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共同签订的《股权显性协议》（详见上文 6.1.1.1.2.4 节），携程贸易股东虞彩娟、张尧林同日与钱永敢等 47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虞彩娟、张尧林将其持有的携程贸易出资额 180 万元分别转让给钱永敢等 47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款为每股 1 元。

同日，携程贸易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且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携程贸易原股东间相互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3 月 19 日，携程贸易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携程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永敢	60,000	3.33
2	尹关明	50,000	2.78
3	劳小英	50,000	2.78
4	何月明	50,000	2.78
5	薛凤根	50,000	2.78
6	尹志江	50,000	2.78
7	尹彩华	50,000	2.78
8	尹伟红	50,000	2.78
9	俞美仁	50,000	2.78
10	吴燕燕	50,000	2.78
11	章林美	50,000	2.78
12	尹劲芳	50,000	2.78
13	王秀娟	50,000	2.78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4	王建华	40,000	2.22
15	尹伟仙	40,000	2.22
16	曹小萍	40,000	2.22
17	车丽兴	40,000	2.22
18	王永乔	40,000	2.22
19	俞凤琴	40,000	2.22
20	俞达中	40,000	2.22
21	冯玲妹	40,000	2.22
22	尹利香	40,000	2.22
23	章伟丽	40,000	2.22
24	张虹	40,000	2.22
25	蔡建标	40,000	2.22
26	骆海良	40,000	2.22
27	曹建萍	40,000	2.22
28	邵建新	30,000	1.67
29	祝小荣	30,000	1.67
30	叶凤利	30,000	1.67
31	劳爱玉	30,000	1.67
32	邵国珍	30,000	1.67
33	曹丽萍	30,000	1.67
34	翁美凤	30,000	1.67
35	尹国成	30,000	1.67
36	尹阿牛	30,000	1.67
37	尹菊芬	30,000	1.67
38	俞伟荣	30,000	1.67
39	王国英	30,000	1.67
40	劳阿幼	30,000	1.67
41	潘美娟	30,000	1.67
42	曹兴良	30,000	1.67
43	骆兴伟	30,000	1.67
44	劳建萍	30,000	1.67
45	劳亚平	30,000	1.67
46	陈伟砚	20,000	1.11
47	强征	20,000	1.11
合计		1,800,000	100

6.1.1.1.5.3 2010年4月16日,虞阿五、虞兔良与138位自然人(其中包括携程贸易4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换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参见上文**6.1.1.1.3**节),协议约定虞阿五和虞兔良分别用其持有的永丰商务、博时投资和联众投资的股权与携程贸易4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携程贸易的股权按1:1比例进行换股,并约定2010年4月16日为该等股权交换和转让的交割日。

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携程贸易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方支付的对价
1	钱永敢	虞兔良	60,000	3.33	博时投资6万元股权
2	尹关明	虞兔良	50,000	2.78	永丰商务5万元股权
3	劳小英	虞兔良	50,000	2.78	永丰商务5万元股权
4	何月明	虞兔良	50,000	2.78	永丰商务5万元股权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5	薛凤根	虞兔良	50,000	2.78	永丰商务 5 万元股权
6	尹志江	虞兔良	50,000	2.78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7	尹彩华	虞兔良	50,000	2.78	永丰商务 5 万元股权
8	尹伟红	虞兔良	50,000	2.78	永丰商务 5 万元股权
9	俞美仁	虞兔良	50,000	2.78	联众投资 5 万元股权
10	吴燕燕	虞兔良	50,000	2.78	永丰商务 5 万元股权
11	章林美	虞兔良	50,000	2.78	永丰商务 5 万元股权
12	尹劲芳	虞阿五	50,000	2.78	永丰商务 5 万元股权
13	王秀娟	虞阿五	50,000	2.78	永丰商务 5 万元股权
14	王建华	虞阿五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15	尹伟仙	虞阿五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16	曹小萍	虞阿五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17	车丽兴	虞阿五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18	王永乔	虞兔良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19	俞凤琴	虞兔良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20	俞达中	虞兔良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21	冯玲妹	虞兔良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22	尹利香	虞兔良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23	章伟丽	虞兔良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24	张虹	虞兔良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25	蔡建标	虞兔良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26	骆海良	虞兔良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27	曹建萍	虞兔良	40,000	2.22	永丰商务 4 万元股权
28	邵建新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29	祝小荣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30	叶凤利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31	劳爱玉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32	邵国珍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33	曹丽萍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34	翁美凤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35	尹国成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36	尹阿牛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37	尹菊芬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38	俞伟荣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39	王国英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40	劳阿幼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41	潘美娟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42	曹兴良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43	骆兴伟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44	劳建萍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45	劳亚平	虞兔良	30,000	1.67	永丰商务 3 万元股权
46	陈伟砚	虞兔良	20,000	1.11	永丰商务 2 万元股权
47	强征	虞兔良	20,000	1.11	永丰商务 2 万元股权

根据上述《换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携程贸易股东钱永敢等 47 名股东与虞阿五、虞兔良分别签订《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永敢等 47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携程贸易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虞阿五和虞兔良，支付对价为约定的股权，股权转让生效日为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0 年 4 月 16 日，携程贸易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

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5月6日，携程贸易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5月6日，博时投资、联众投资和永丰商务亦分别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相应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携程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并一直未变，也无委托持股的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兔良	154	85.5556
2	虞阿五	26	14.4444
	合计	180	100

6.1.1.1.6 持股会的历史沿革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公司持股职工协会的前身为1995年7月成立的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

6.1.1.1.6.1 持股会的成立

1995年7月1日，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向绍兴县民政局提交《关于要求建立“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的报告》，申请筹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持股会筹建时申请的注册资金为5,067.385416万元，拟出资的资金来源包括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在册职工（下称“会员”）在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劳动积累3,567.385416万元（根据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1994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重新界定股权的批复》，占浙江老凤祥首饰厂48.62%的股权）；会员现金配股1,500万元。

1995年7月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的审查意见》，同意申报建立“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

1995年7月5日，绍兴县民政局出具绍民（95）89号《关于批准“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的通知》，同意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其业务主管部门为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

1995年7月5日，持股会取得绍兴县民政局颁发的浙民社法登字35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0231646—X《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持股会设立时共有会员 235 人。

2009 年 12 月 8 日，持股会分别在《法制日报》及《绍兴日报》刊登公告，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持股会创始会员大会。

2009 年 12 月 23 日，持股会全体创始会员 235 人中的 232 人（其中陈荣生已死亡，由其妻王锡珍参会并表决；冯国表、张坚成和谢明 3 人未出席）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了持股会创始会员大会，出席会议数占全体创始会员总人数的 98.72%、占创始会员当时权益总数的 99.80%。

出席该会议的 232 名会员均在持股会创始会员名册及持股会章程上签字确认，并一致确认了持股会的历次重大变更、权益转让等历史沿革。

6.1.1.1.6.2 根据 1996 年 9 月 11 日《绍兴县报》刊登的《绍兴县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公告》，持股会于 1996 年更名为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1.1.1.6.3 1998 年持股会增加注册资金

1998 年 3 月 9 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同意了由持股会于 1998 年 3 月 6 日提交的《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关于要求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同意持股会注册资金增加到 7,867.385416 万元人民币，其中职工劳动积累 3,567.385416 万元保持不变，现金配股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4,300 万元。

1998 年 6 月 30 日，持股会取得绍兴县民政局换发的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证字第 363 号），业务范围为持股资金管理，注册资金为 7,867.39 万元，业务主管部门为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

截至 1998 年 9 月底，持股会实际收到 235 名会员出资共计 8,071.385416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共计 4,504 万元，现金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出资数（元）	占现金出资总数的比例（%）
1	尹立峰	30,000	0.067
2	尹银芳	40,000	0.089
3	葛文娣	60,000	0.133
4	谢伟峰	60,000	0.133
5	沈条云	60,000	0.133
6	钱永敢	60,000	0.133
7	尹志江	50,000	0.111
8	徐明	50,000	0.111
9	劳海清	50,000	0.111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0	尹彩华	50,000	0.111
11	尹伟红	50,000	0.111
12	俞美仁	50,000	0.111
13	唐伟良	50,000	0.111
14	徐建芳	50,000	0.111
15	劳永江	50,000	0.111
16	吴燕燕	50,000	0.111
17	章林美	50,000	0.111
18	章建昌	50,000	0.111
19	吴志江	50,000	0.111
20	尹劲芳	50,000	0.111
21	尹定娟	50,000	0.111
22	蔡建标	40,000	0.089
23	胡建平	40,000	0.089
24	张俊	40,000	0.089
25	劳林江	40,000	0.089
26	骆海良	40,000	0.089
27	金静	40,000	0.089
28	尹伟国	40,000	0.089
29	曹建萍	40,000	0.089
30	尹国权	40,000	0.089
31	童国兴	40,000	0.089
32	叶诚	40,000	0.089
33	王建江	40,000	0.089
34	尹永方	40,000	0.089
35	冯国表	30,000	0.067
36	李鑫	30,000	0.067
37	骆兴伟	30,000	0.067
38	曹兴良	30,000	0.067
39	王华	30,000	0.067
40	凌爱敏	30,000	0.067
41	俞国坚	30,000	0.067
42	堵琴芝	30,000	0.067
43	刘惠琴	40,000	0.089
44	许正元	30,000	0.067
45	潘美娟	30,000	0.067
46	车国光	30,000	0.067
47	邵国英	30,000	0.067
48	薛伟江	30,000	0.067
49	陈子娟	30,000	0.067
50	劳建萍	30,000	0.067
51	劳亚平	30,000	0.067
52	尹利平	30,000	0.067
53	吴钟明	30,000	0.067
54	陆永伟	30,000	0.067
55	谢光炎	50,000	0.111
56	王秀娟	50,000	0.111
57	洪卫星	50,000	0.111
58	叶炜国	50,000	0.111
59	王立萍	50,000	0.111
60	沈爱娟	60,000	0.133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61	陈荣生	20,000	0.044
62	陈伟砚	20,000	0.044
63	王绮华	40,000	0.089
64	尹政华	50,000	0.111
65	强征	20,000	0.044
66	尹关兴	200,000	0.444
67	金碧华	150,000	0.333
68	劳美芬	150,000	0.333
69	王红娟	200,000	0.444
70	朱永梅	80,000	0.178
71	高聚伦	100,000	0.222
72	叶美娟	100,000	0.222
73	徐苗英	100,000	0.222
74	曹金堂	100,000	0.222
75	郑瑞贤	170,000	0.377
76	尹定海	200,000	0.444
77	沈国良	100,000	0.222
78	赵水法	100,000	0.222
79	董德禄	100,000	0.222
80	徐志康	100,000	0.222
81	谢明	10,000	0.022
82	吴小丽	50,000	0.111
83	尹丽华	50,000	0.111
84	俞凤娟	250,000	0.555
85	章岚	350,000	0.777
86	汪冬梅	100,000	0.222
87	单立峰	130,000	0.289
88	黄德坤	500,000	1.110
89	车世坤	400,000	0.888
90	孟元海	250,000	0.555
91	史关尧	200,000	0.444
92	胡颖	150,000	0.333
93	应梦麟	200,000	0.444
94	陈国群	50,000	0.111
95	尹尚华	150,000	0.333
96	尹关水	100,000	0.222
97	任良富	150,000	0.333
98	尹全荣	100,000	0.222
99	叶光明	100,000	0.222
100	马琴	120,000	0.266
101	李水江	100,000	0.222
102	劳继刚	40,000	0.089
103	章伟岗	30,000	0.067
104	张坚成	50,000	0.111
105	黄国良	50,000	0.111
106	虞阿五	16,000,000	35.524
107	虞兔良	5,000,000	11.101
108	史康年	600,000	1.332
109	尹阿庚	600,000	1.332
110	宋鸿宾	500,000	1.110
111	虞彩仙	550,000	1.221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12	虞彩凤	550,000	1.221
113	叶福祥	500,000	1.110
114	虞彩娟	500,000	1.110
115	尹正祥	500,000	1.110
116	曹秋良	500,000	1.110
117	车钢锋	500,000	1.110
118	尹美娟	500,000	1.110
119	许关兴	500,000	1.110
120	劳菊花	500,000	1.110
121	周佩芳	150,000	0.333
122	冯选琪	500,000	1.110
123	尹尚良	470,000	1.044
124	尹来水	400,000	0.888
125	尹来兴	400,000	0.888
126	尹越敏	500,000	1.110
127	童凤英	200,000	0.444
128	肖志宏	100,000	0.222
129	肖焕华	200,000	0.444
130	陶长春	200,000	0.444
131	章荣泉	250,000	0.555
132	鲁新海	600,000	1.332
133	章仁泉	200,000	0.444
134	史爱纲	200,000	0.444
135	王志娟	200,000	0.444
136	许兴利	150,000	0.333
137	唐伟祥	30,000	0.067
138	俞永江	30,000	0.067
139	王国英	30,000	0.067
140	尹水娟	30,000	0.067
141	俞伟荣	30,000	0.067
142	邵寒青	30,000	0.067
143	罗亚琴	30,000	0.067
144	祝小荣	30,000	0.067
145	沈兴娥	30,000	0.067
146	孟伟虎	30,000	0.067
147	赵子康	30,000	0.067
148	任兴娥	30,000	0.067
149	俞定珍	30,000	0.067
150	金秋娥	30,000	0.067
151	李美粉	30,000	0.067
152	尹菊芬	30,000	0.067
153	尹阿牛	30,000	0.067
154	尹国成	30,000	0.067
155	翁美凤	30,000	0.067
156	任子庆	30,000	0.067
157	俞志荣	30,000	0.067
158	曹丽萍	30,000	0.067
159	许兴娟	30,000	0.067
160	邵国珍	30,000	0.067
161	劳爱玉	30,000	0.067
162	叶凤利	30,000	0.067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63	沈 强	30,000	0.067
164	章关华	30,000	0.067
165	寿国江	30,000	0.067
166	邵建新	30,000	0.067
167	赵秋芳	30,000	0.067
168	陈爱武	30,000	0.067
169	劳阿幼	30,000	0.067
170	孟金夫	30,000	0.067
171	钱定桥	30,000	0.067
172	曹伟耀	30,000	0.067
173	张华彪	30,000	0.067
174	童建娣	30,000	0.067
175	孙彩霞	30,000	0.067
176	吴国江	30,000	0.067
177	沈子江	40,000	0.089
178	王永乔	40,000	0.089
179	尹素琴	40,000	0.089
180	车丽兴	40,000	0.089
181	曹小萍	40,000	0.089
182	陈金凤	40,000	0.089
183	陈伟丽	40,000	0.089
184	张 虹	40,000	0.089
185	章伟丽	40,000	0.089
186	俞云根	40,000	0.089
187	杜海芬	40,000	0.089
188	尹利香	40,000	0.089
189	冯玲妹	40,000	0.089
190	傅方彪	40,000	0.089
191	赵宝珍	40,000	0.089
192	曹朝阳	40,000	0.089
193	俞达中	40,000	0.089
194	王小雅	40,000	0.089
195	尹月花	40,000	0.089
196	劳莉萍	40,000	0.089
197	邵建良	40,000	0.089
198	尹定木	40,000	0.089
199	孟海刚	40,000	0.089
200	尹关明	50,000	0.111
201	王尧定	50,000	0.111
202	童国伟	50,000	0.111
203	尹彩利	50,000	0.111
204	尹尚根	50,000	0.111
205	孙洁英	50,000	0.111
206	尹劲森	50,000	0.111
207	俞利芬	50,000	0.111
208	任荷珍	50,000	0.111
209	尹月芳	50,000	0.111
210	许小田	50,000	0.111
211	邵新华	50,000	0.111
212	何月明	50,000	0.111
213	劳小英	50,000	0.111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214	倪焕英	50,000	0.111
215	尹美花	50,000	0.111
216	尹建林	50,000	0.111
217	章红梅	50,000	0.111
218	尹柏松	50,000	0.111
219	邵新牛	50,000	0.111
220	章士良	70,000	0.155
221	王庆	70,000	0.155
222	章志芳	80,000	0.178
223	王建华	40,000	0.089
224	尹伟仙	40,000	0.089
225	叶金海	80,000	0.178
226	陈小玲	100,000	0.222
227	邵菊英	100,000	0.222
228	薛凤根	50,000	0.111
229	俞凤琴	40,000	0.089
230	周素丽	100,000	0.222
231	孙利英	40,000	0.089
232	肖志方	60,000	0.133
233	钟亚明	50,000	0.111
234	沈寅华	50,000	0.111
235	张尧林	150,000	0.333
合计		45,040,000	100

根据持股会章程、会员的确认及其他相关资料，会员权益（包含股本金所形成的权益及其他权益）由会员按现金出资比例享有。

此后至持股会注销之日，持股会的总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6.1.1.1.6.4 2002年5月31日，绍兴县民政局核准了持股会名称变更登记，持股会名称变更为浙江日月首饰集团公司持股职工协会。

6.1.1.1.6.5 持股会清理解散前的历次权益转让和其他变动情况

自持股会设立以来，持股会会员之间进行了多次权益转让。持股会会员历年权益转让情况如下表：

年份	序号	月份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权益分配比例数 (%)	备注
1999	1	4月	胡建平	虞兔良	0.089	-
	2	7月	任兴娥	虞兔良	0.067	-
	3	7月	孟海刚	虞兔良	0.089	-
	4	12月	张坚成	虞兔良	0.111	-
2001	5	1月	孙彩霞	虞兔良	0.067	-
	6	2月	钟亚明	虞兔良	0.111	-
	7	2月	罗亚琴	虞兔良	0.067	-
	8	2月	傅方彪	虞兔良	0.089	-
	9	2月	陈子娟	虞兔良	0.067	-
	10	2月	沈条云	虞兔良	0.133	-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1	2月	沈子江	虞兔良	0.089	-
	12	2月	肖志方	虞兔良	0.111	-
	13	2月	孙利英	虞兔良	0.111	-
	14	2月	张俊	虞兔良	0.089	-
	15	2月	尹永方	虞兔良	0.089	-
	16	2月	俞利芬	虞兔良	0.111	-
	17	2月	章关华	虞兔良	0.067	-
	18	2月	唐伟祥	虞兔良	0.067	-
	19	2月	钱定桥	虞兔良	0.067	-
	20	2月	叶炜国	虞兔良	0.111	-
	21	2月	叶诚	虞兔良	0.089	-
	22	2月	徐明	虞兔良	0.111	-
	23	2月	尹国权	虞兔良	0.089	-
	24	2月	葛文娣	虞兔良	0.133	-
	25	2月	史爱纲	虞兔良	0.444	-
	26	2月	吴小丽	虞兔良	0.111	-
	27	2月	叶美娟	虞兔良	0.222	-
	28	2月	朱永梅	虞兔良	0.178	-
	29	2月	劳永江	虞兔良	0.111	-
	30	2月	王尧定	虞兔良	0.111	-
	31	2月	陈爱武	虞兔良	0.067	-
	32	2月	尹柏松	虞兔良	0.111	-
	33	2月	邵建良	虞兔良	0.089	-
	34	2月	吴国江	虞兔良	0.067	-
	35	2月	王庆	虞兔良	0.155	-
	36	2月	俞云根	虞兔良	0.089	-
	37	2月	许小田	虞兔良	0.111	-
	38	2月	陈伟丽	虞兔良	0.089	-
	39	2月	吴志江	虞兔良	0.111	-
	40	2月	唐伟良	虞兔良	0.111	-
	41	2月	章建昌	虞兔良	0.111	-
	42	2月	冯国表	虞兔良	0.067	-
	43	3月	俞定珍	虞兔良	0.067	-
	44	3月	汪冬梅	虞阿五	0.222	-
	45	3月	李美粉	虞兔良	0.067	-
	46	4月	沈寅华	虞兔良	0.111	-
	47	5月	尹利平	虞兔良	0.067	-
	48	5月	沈爱娟	虞兔良	0.133	-
	49	5月	许正元	虞兔良	0.067	-
	50	5月	薛伟江	虞兔良	0.067	-
	51	5月	车国光	虞兔良	0.067	-
	52	6月	劳继刚	虞阿五	0.089	-
	53	8月	尹月芳	虞兔良	0.111	-
	54	11月	尹关水	虞阿五	0.222	-
	55	12月	吴钟明	虞兔良	0.067	-
2003	56	3月	沈强	虞兔良	0.067	-
	57	3月	俞志荣	虞兔良	0.067	-
	58	3月	任子庆	虞兔良	0.067	-
	59	3月	沈兴娥	虞兔良	0.067	-
	60	4月	孟伟虎	虞兔良	0.067	-
	61	4月	洪卫星	虞兔良	0.111	-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62	6月	赵子康	虞兔良	0.067	-
	63	6月	徐建芳	虞兔良	0.111	-
	64	7月	童建娣	虞兔良	0.067	-
	65	7月	孟金夫	虞兔良	0.067	-
	66	9月	曹朝阳	虞兔良	0.089	-
	67	11月	徐苗英	虞兔良	0.222	-
2004	68	1月	张华彪	虞兔良	0.067	-
	69	4月	陈小玲	虞兔良	0.222	-
	70	12月	王立萍	虞兔良	0.111	-
	71	1月	陈国群	虞阿五	0.111	-
	72	4月	胡颖	虞兔良	0.333	-
2005	73	11月	尹立峰	虞兔良	0.067	-
	74	11月	尹银芳	虞兔良	0.089	-
	75	11月	尹尚根	虞兔良	0.111	-
	76	11月	董德禄	虞兔良	0.222	-
	77	12月	谢明	虞兔良	0.022	-
2006	78	5月	叶金海	虞阿五	0.178	-
	79	11月	李鑫	虞兔良	0.067	-
	80	4月	应梦麟	虞兔良	0.444	-
	81	7月	鲁新海	虞兔良	1.332	-
2007	82	1月	宋鸿宾	虞兔良	1.110	-
	83	3月	谢光炎	虞阿五	0.111	-
	84	3月	单立峰	虞阿五	0.289	-
	85	4月	劳海清	虞阿五	0.111	-
	86	4月	虞彩仙	虞彩娟	1.221	-
	87	5月	尹伟国	虞阿五	0.089	-
	88	5月	寿国江	虞兔良	0.067	-
	89	5月	肖志宏	虞阿五	0.222	-
	90	5月	肖焕华	虞阿五	0.444	-
	91	5月	陆永伟	虞阿五	0.067	-
2008	92	1月	尹尚华	虞兔良	0.333	-

上表所述权益转让各方（张坚成、冯国表、谢明三人除外）均已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期间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对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交割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了确认，对该等转让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外，会员陈荣生于2002年1月9日死亡，其会员权益此后由其妻王锡珍继承。

经上述权益转让和变动后，直至持股会解散清算时，持股会的具体权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权益分配比例 (%)
1	虞阿五	37.68
2	虞兔良	22.16
3	虞彩娟	2.60
4	尹阿庚	1.33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5	史康年	1.33
6	虞彩凤	1.22
7	尹正祥	1.11
8	尹越敏	1.11
9	尹美娟	1.11
10	叶福祥	1.11
11	劳菊花	1.11
12	黄德坤	1.11
13	冯选琪	1.11
14	曹秋良	1.11
15	尹来兴	0.89
16	尹来水	0.89
17	车世坤	0.89
18	章 岚	0.78
19	章荣泉	0.56
20	俞凤娟	0.56
21	孟元海	0.56
22	章仁泉	0.44
23	尹关兴	0.44
24	尹定海	0.44
25	王志娟	0.44
26	王红娟	0.44
27	童凤英	0.44
28	陶长春	0.44
29	史关尧	0.44
30	郑瑞贤	0.38
31	周佩芳	0.33
32	许兴利	0.33
33	任良富	0.33
34	劳美芬	0.33
35	金碧华	0.33
36	马 琴	0.27
37	周素丽	0.22
38	赵水法	0.22
39	尹全荣	0.22
40	叶光明	0.22
41	徐志康	0.22
42	李水江	0.22
43	高聚伦	0.22
44	曹金堂	0.22
45	沈国良	0.22
46	谢伟峰	0.13
47	尹丽华	0.11
48	黄国良	0.11
49	章伟岗	0.07
50	许关兴	1.11
51	张尧林	0.33
52	邵菊英	0.22
53	章志芳	0.18
54	章士良	0.16
55	任荷珍	0.11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56	尹劲淼	0.11
57	孙洁英	0.11
58	尹彩利	0.11
59	童国伟	0.11
60	尹关明	0.11
61	章红梅	0.11
62	尹建林	0.11
63	尹美花	0.11
64	倪焕英	0.11
65	劳小英	0.11
66	何月明	0.11
67	邵新华	0.11
68	薛凤根	0.11
69	邵新牛	0.11
70	尹定木	0.09
71	王建华	0.09
72	尹伟仙	0.09
73	曹小萍	0.09
74	车丽兴	0.09
75	尹素琴	0.09
76	王永乔	0.09
77	俞凤琴	0.09
78	劳莉萍	0.09
79	尹月花	0.09
80	王小雅	0.09
81	俞达中	0.09
82	赵宝珍	0.09
83	冯玲妹	0.09
84	尹利香	0.09
85	杜海芬	0.09
86	章伟丽	0.09
87	张虹	0.09
88	陈金凤	0.09
89	邵建新	0.07
90	叶凤利	0.07
91	劳爱玉	0.07
92	邵国珍	0.07
93	许兴娟	0.07
94	曹丽萍	0.07
95	翁美凤	0.07
96	尹国成	0.07
97	尹阿牛	0.07
98	尹菊芬	0.07
99	祝小荣	0.07
100	邵寒青	0.07
101	俞伟荣	0.07
102	尹水娟	0.07
103	王国英	0.07
104	劳阿幼	0.07
105	赵秋芳	0.07
106	金秋娥	0.07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07	尹尚良	1.04
108	钱永敢	0.13
109	尹志江	0.11
110	尹彩华	0.11
111	尹伟红	0.11
112	俞美仁	0.11
113	吴燕燕	0.11
114	章林美	0.11
115	尹劲芳	0.11
116	尹定娟	0.11
117	蔡建标	0.09
118	劳林江	0.09
119	骆海良	0.09
120	金 静	0.09
121	曹建萍	0.09
122	童国兴	0.09
123	王建江	0.09
124	刘惠琴	0.09
125	潘美娟	0.07
126	曹兴良	0.07
127	王 华	0.07
128	凌爱敏	0.07
129	俞国坚	0.07
130	堵琴芝	0.07
131	骆兴伟	0.07
132	车钢锋	1.11
133	王秀娟	0.11
134	邵国英	0.07
135	劳建萍	0.07
136	劳亚平	0.07
137	王锡珍	0.04
138	陈伟砚	0.04
139	王绮华	0.09
140	尹政华	0.11
141	强 征	0.04
142	俞永江	0.07
143	曹伟耀	0.07
合计		100

6.1.1.1.6.6 持股会的清算、注销

2009年12月23日，持股会届时全体143名会员出席了2009年持股会临时会员大会，占应到会员的100%。全体会员一致同意解散持股会，并决定成立持股会清算组。

2010年1月6日，持股会在《绍兴日报》刊登公告：持股会会员大会决定解散持股会，请债权人于45日内向持股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0年2月23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长风会审字（2010）第07号《清算审计报告》，就持股会截止2010年2月23日的资产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同日，持股会清算组出具了《浙江日月首饰集团公司持股职工协会清算报告》。

持股会于2010年2月23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员大会，届时143名全体会员出席了会议，占应到会员的100%。全体会员一致同意通过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同意持股会申请注销登记。

2010年3月25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公司持股职工协会注销的审查意见》（福政[2010]18号），认为持股会的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剩余财产按规定进行了处置，持股会申请注销的相关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同意持股会办理注销手续。

2010年3月25日，绍兴县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浙江日月首饰集团公司持股职工协会注销登记的批复》（绍县民民[2010]42号），准予持股会注销登记，注销日期为2010年3月26日。2010年3月30日的《绍兴晚报》刊登了持股会已注销的公告。

6.1.1.1.6.7 持股会会员的确认意见

持股会历史上全部235名会员中的232名会员业已分别出具了书面声明（仅冯国表、张坚成和谢明未出具），确认了持股会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其对持股会的历次会员权益转让均放弃优先受让权；持股会在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1.1.1.7 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针对日月集团的股权演变过程，2010年3月31日，尹家坂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日月集团上述股权演变过程予以确认；同意尹家坂村委会及其下属经济组织对其持有的日月集团股权的处置；确认日月集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日月集团在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该村民委员会和该村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日月

集团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针对日月集团的股权演变过程、日月投资的股权演变过程和持股会的历史沿革，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于2010年5月15日、2010年5月31日出具了确认文件，对日月集团、日月投资上述股权演变过程和持股会上述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确认日月集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日月集团在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日月集团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确认日月投资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日月投资在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日月投资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确认持股会成立时的个人出资真实有效，持股会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形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持股会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持股会清算注销及最终资产处置事宜得到了必要的批准，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针对日月集团的股权演变过程、日月投资的股权演变过程、携程贸易的股权演变过程和持股会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因日月集团、日月投资和携程贸易各自存续期间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持股会存续期间及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权益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1.1.8 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月集团及其股东日月投资虽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但该等委托持股行为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公开和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且该等委托代理关系已全部终止，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全部消除；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若因日月集团、日月投资和携程贸易的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纠纷，则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对发行人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月集团历史上曾存在持股会担任其股东的情形，但持股会于 2001 年 6 月将所持日月集团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此后不再是日月集团的股东，且持股会已依法注销；持股会设立、清算注销及最终资产处置事宜均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 98.72%的会员（占当时权益总数的 99.80%）已书面确认不存在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仅 3 人未确认）；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若因持股会存续期间及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权益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纠纷，则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曾经存在的持股会情形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1.1.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香港谭德兴 程国豪 刘丽卿 律师行出具《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文件号 BT/51328/10），其主要法律意见如下：

（1）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VER GREA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该公司”]，是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至目前仍合法存续。该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806039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登记证号码为 32926331-000-07-09-7 的《商业登记证》。

（2）自 2002 年 8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共有两位股东，其中一位股东朱建敏，持有 2,000 股，另外一位股东钱德兴，持有 8,000 股。

朱建敏持有的 2,000 股，实际由朱建敏代虞阿五持有。由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今，该 2,000 股由虞阿五亲自持有并实益拥有。

钱德兴持有的 8,000 股，实际由钱德兴代虞兔良持有。由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今，该 8,000 股由虞兔良亲自持有并实益拥有。

（3）该公司现任董事：虞阿五，中国护照号码：G05848067；中国身份证号码：330621194110285***；虞兔良，中国护照号码：G07658598；中国身份证号码：330621196312205***。（身份证号码最后三位数字均以“*”代替，下同）

该公司的首任董事为：钱德兴(中国身份证号码：330621196807131***)，委任日期：2002年8月28日；朱建敏(中国身份证号码：330621195609276***)，委任日期：2002年8月28日。

钱德兴及朱建敏于2004年10月25日辞去董事职务。虞阿五及虞兔良于2004年10月25日被委任为董事。

(4) 根据于2010年6月17日诉讼查册资料所得，该公司在香港并没有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

(5) 根据香港法律，该公司在境外(包括中国大陆)作合法投资是没有限制的。

永盛国际目前持有发行人 70,025,0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8.90%。

6.1.1.3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日月控股成立于2006年9月1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211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实收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根据日月控股的公司章程和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8月31日出具的绍宏验字[2006]第622号《验资报告》，日月控股注册资本1.2亿元，由虞阿五、虞兔良各占50%的股权、分别认缴6,000万元出资额，其中首次出资1亿元，其余部分五年缴足。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日月控股已收到虞阿五、虞兔良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亿元整。

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日月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阿五	6,000	5,000	50
2	虞兔良	6,000	5,000	50
合计		12,000	10,000	100

日月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11,349,9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31%。

6.1.1.4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9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

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009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13 楼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8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珠宝首饰，服装、百货、建材、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恒瑞泰富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王孝安	10,600	89.83
2	王瑞生	1,200	10.17
合计		11,800	100

恒瑞泰富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2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56%。

6.1.1.5 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携行贸易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636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94.4715 万元人民币，其营业范围为批发、零售：服装。

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携行贸易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兔良	459.5181	66.17
2	虞彩凤	74.25	10.69
3	尹来水	50	7.20
4	尹来兴	50	7.20
5	张尧林	18	2.59
6	虞彩娟	15.7034	2.26
7	周素丽	10	1.44
8	尹美花	5	0.72
9	尹素琴	4	0.58
10	尹月花	4	0.58
11	赵宝珍	4	0.58
合计		694.4715	100.00

携行贸易目前持有发行人 6,944,7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6%。

6.1.1.6 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

鑫富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440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67.4966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鑫富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彩娟	193.5466	34.1053
2	尹越敏	94.5	16.6521
3	尹阿庚	81	14.2732
4	尹尚良	63.45	11.1807
5	许关兴	67.5	11.8943
6	尹正祥	67.5	11.8943
合计		567.4966	100

鑫富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5,674,9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5%。

6.1.1.7 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

博时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44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67.496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

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博时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秋良	67.5	11.89
2	劳菊花	67.5	11.89
3	尹关兴	38.0466	6.70
4	孟元海	31.25	5.51
5	章荣泉	31.25	5.51
6	王志娟	27.6	4.86
7	史关尧	27	4.76
8	王红娟	25	4.41
9	尹定海	25	4.41
10	章仁泉	24	4.23
11	冯选琪	22.75	4.01
12	史康年	21	3.70
13	许兴利	20.25	3.57

14	任良富	18.75	3.30
15	车钢锋	17.5	3.08
16	胡新海	17.5	3.08
17	车世坤	14	2.47
18	曹金堂	12	2.11
19	章志芳	9.6	1.69
20	章士良	8.4	1.48
21	钱永敢	7.2	1.27
22	尹丽华	6.75	1.19
23	黄国良	6.25	1.10
24	童国伟	6	1.06
25	陶长春	5	0.88
26	童国兴	4	0.70
27	王建江	4	0.70
28	马 琴	2.4	0.42
合计		567.4966	100

博时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5,674,9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15%。

6.1.1.8 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联众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44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567.4966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联众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选琪	65	11.45
2	史康年	60	10.57
3	车钢锋	50	8.81
4	胡新海	50	8.81
5	车世坤	40	7.05
6	章 岚	35	6.17
7	俞凤娟	25	4.41
8	陶长春	20	3.52
9	郑瑞贤	17	3.00
10	金碧华	15.4966	2.73
11	劳美芬	15	2.64
12	高聚伦	10	1.76
13	邵菊英	10	1.76
14	沈国良	10	1.76
15	谢伟峰	6	1.06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6	倪焕英	5	0.88
17	任荷珍	5	0.88
18	邵新华	5	0.88
19	邵新牛	5	0.88
20	孙洁英	5	0.88
21	尹彩利	5	0.88
22	尹定娟	5	0.88
23	尹建林	5	0.88
24	尹劲淼	5	0.88
25	尹政华	5	0.88
26	尹志江	5	0.88
27	俞美仁	5	0.88
28	章红梅	5	0.88
29	陈金凤	4	0.70
30	杜海芬	4	0.70
31	金 静	4	0.70
32	劳莉萍	4	0.70
33	劳林江	4	0.70
34	刘惠琴	4	0.70
35	王绮华	4	0.70
36	王小雅	4	0.70
37	尹定木	4	0.70
38	曹伟耀	3	0.53
39	堵琴芝	3	0.53
40	金秋娥	3	0.53
41	凌爱敏	3	0.53
42	邵国英	3	0.53
43	邵寒青	3	0.53
44	王 华	3	0.53
45	许兴娟	3	0.53
46	尹水娟	3	0.53
47	俞国坚	3	0.53
48	俞永江	3	0.53
49	赵秋芳	3	0.53
50	陈培德	2	0.35
合计		567.4966	100

联众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5,674,9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15%。

6.1.1.9 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永丰商务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43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6.9976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永丰商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 琴	12	5.29
2	叶光明	10.9976	4.84
3	李水江	10	4.41
4	徐志康	10	4.41
5	尹全荣	10	4.41
6	赵水法	10	4.41
7	何月明	5	2.20
8	劳小英	5	2.20
9	王秀娟	5	2.20
10	吴燕燕	5	2.20
11	薛凤根	5	2.20
12	尹彩华	5	2.20
13	尹关明	5	2.20
14	尹劲芳	5	2.20
15	尹伟红	5	2.20
16	章林美	5	2.20
17	蔡建标	4	1.76
18	曹建萍	4	1.76
19	曹小萍	4	1.76
20	车丽兴	4	1.76
21	冯玲妹	4	1.76
22	骆海良	4	1.76
23	王建华	4	1.76
24	王永乔	4	1.76
25	尹利香	4	1.76
26	尹伟仙	4	1.76
27	俞达中	4	1.76
28	俞凤琴	4	1.76
29	张 虹	4	1.76
30	章伟丽	4	1.76
31	曹丽萍	3	1.32
32	曹兴良	3	1.32
33	劳阿幼	3	1.32
34	劳爱玉	3	1.32
35	劳建萍	3	1.32
36	劳亚平	3	1.32
37	骆兴伟	3	1.32
38	潘美娟	3	1.32
39	邵国珍	3	1.32
40	邵建新	3	1.32
41	王国英	3	1.32
42	翁美凤	3	1.32
43	叶凤利	3	1.32
44	尹阿牛	3	1.32

45	尹国成	3	1.32
46	尹菊芬	3	1.32
47	俞伟荣	3	1.32
48	祝小荣	3	1.32
49	陈伟砚	2	0.88
50	强 征	2	0.88
合计		226.9976	100

永丰商务目前持有发行人 2,269,9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中，许兴利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关兴之兄弟，其他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参见本报告“9.1.4.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入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现时各法人股东均系发起人，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9 人以上，且均为法人，发起人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根据 2009 年 5 月 21 日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61 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6.3 发行人系由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设立，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时所持有的武汉明牌 100%的股权、咸阳明牌 100%的股权、上海明牌 90%的股权、星娅首饰 65%的股权作为日月星珠宝整体资产的一部分随其他资产一并进入了股份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6.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或权利之权

属证书目前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6.5.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月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月集团。

6.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虞阿五和虞兔良父子

虞阿五，男，194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4110285***，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日月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请见本报告上文5.4.1节。

虞兔良，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312205***，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日月集团董事，其他兼职情况请见本报告上文5.4.1节。

虞阿五和虞兔良系父子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前身日月星珠宝2002年设立以来，虞阿五和虞兔良父子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均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或总股本的50%以上，并且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虞阿五和虞兔良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共同控制了发行人159,704,89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18,000万股的88.7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虞阿五和虞兔良父子，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浙江省外经贸厅《关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9〕207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2〕017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1,385,217	内资股	39.66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25,035	外资股	38.90
3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11,349,923	内资股	6.31
4	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6,944,715	内资股	3.86
5	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	5,674,966	内资股	3.15
6	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5,674,966	内资股	3.15
7	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	5,674,966	内资股	3.15
8	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269,976	内资股	1.26
9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0,236	内资股	0.56
合计		180,000,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7.2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目前已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7.4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4.1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和鑫富投资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7.4.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虞阿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和携行贸易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和携行贸易回购该部分股权。

7.4.3 发行人股东博时投资、联众投资、永丰商务、恒瑞泰富分别出具了

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的变更

8.1.1 日月星珠宝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2002年10月，日月星珠宝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该经营范围已获得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参见本报告4.1.1.1节）

根据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2006年8月30日签署的《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并经由同日召开的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月星珠宝决定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银饰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自产产品。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获得绍兴县外经贸局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6]159号文《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参见本报告4.1.1.3节）

根据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2007年10月15日签署的《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并经同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月星珠宝决定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饰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自产产品。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获得绍兴县外经贸局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163号文《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参见本报告4.1.1.4节）

8.1.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9年5月，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等，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该经营范围已获得浙江省外经

贸厅浙外经贸资函[2009]207号文《关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参见本报告4.1.2节）

此后发行人没有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

8.1.3 发行人于2010年5月1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0330600901000006。

8.1.4 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8.4.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

8.4.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8.4.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8.4.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月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虞阿五和虞兔良父子(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1.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1.2.1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明牌于2007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注册成立,现为发行人100%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明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月星珠宝	180	90
2	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20	10
合计		200	100

2009年12月28日,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明牌10%的股权(即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0年1月26日,上海明牌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上海明牌100%的股权(即200万元出资额)。

上海明牌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10003956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88号402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铂金饰品,铂金镶嵌,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的零售、修理。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66937366-9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2.2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武汉明牌于2007年11月2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为发行人100%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明牌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103000012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561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饰品零售及修理；铂金饰品、珠宝首饰、铂金镶嵌饰品、工艺品生产、加工、销售；钟表销售及修理。现持有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66950498-0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2.3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明牌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注册成立，现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明牌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03000054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 300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银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现持有湖南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69858018-1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2.4 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咸阳明牌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在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咸阳明牌现持有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400400000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50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器珠宝首饰；工艺品、贵金属饰品、珠宝首饰的回收、修理；钟表销售及修理。现持有咸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67150215-9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2.5 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明牌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注册成立，现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明牌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02020000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2 号第 2 层 No212-2 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黄金、铂金饰品及珠宝、玉器、钟表、服装、工艺品。现持有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55082270-3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2.6 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明牌于2010年1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注册成立，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明牌100%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杨浦明牌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5133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111号一楼D-8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铂金饰品、铂金镶嵌、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销售；金银饰品的零售、修理。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55006518-3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成立于2005年1月28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210000189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鉴湖路168号，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兑换，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该银行200万元出资额，占该银行注册资金的0.33%。该银行现持有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14596599-7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9.1.4.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控制或与非关联方共同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绍兴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100%	2010.04.26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滨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90%	2008.06.27	1,0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钢材及铝合金的销售
3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90% 谢军 10%	1998.11.20	6,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销：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钢材铝合金
4	金华市明牌物	日月集团 90%、虞彩	2004.5.17	100 万元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咨询（不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金华市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娟 10%			含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	明牌实业	日月集团 67%、虞阿五 16%、虞兔良 5%、尹阿素 6%、尹美娟 6%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95%、虞阿五 5%	2000.04.18	1,000 万元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95%、虞兔良 5%	1997.12.11	200 万元	对房地产、商业、纺织品、服装贸易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8	浙江涌森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51%	2010.03.30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长沙明牌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注销中）	日月集团 90%、虞彩仙 10%	2003.07.23	100 万元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钟表加工、销售、维修
10	永盛国际	虞阿五 20%、虞兔良 80%	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日月控股	虞阿五 50%、虞兔良 50%			
12	日月投资	虞阿五 12.2%、虞兔良 87.8%			
13	携程贸易	虞阿五 14.44%、虞兔良 85.56%			
14	携行贸易	虞兔良 66.17%			
15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永盛国际 84.4%、日月集团 0.6%	2004.12.03	1,030 万美元	湖州市环渚乡大东村 217,334 平方米普通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销售
16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39.04%、尹美娟 17%、尹阿素 10.46%	2007.09.17	1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钢材、塑钢材料
17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虞阿五 36%	2005.03.03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18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虞彩仙 11%	2004.01.09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9	临沂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30%、尹美娟 20%、虞彩娟 10%、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2007.07.06	7,0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销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钢材铝合金
20	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30%、尹阿素 20%、尹美娟 20%	2006.05.29	5,0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开发
21	上海重阳资产	日月控股 50%（与非	2006.04.14	18,000 万	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财务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共同控制)		元	投资咨询
22	浙江华越芯装 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月集团 35%、尹美 娟 16%	2001.12.29	4,000 万元	集成电路封装及销售；半导体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产品生产用设备及材料的制造、维修及销售，技术咨询 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9.1.4.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重要企业

9.1.4.2.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05033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包装食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酒；零售卷烟、雪茄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饰品加工；回收黄金、黄金饰品。目前，明牌实业持有该公司 3,600 万股，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8%。

9.1.4.2.2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汪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222424000003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油页岩矿项目投资；炼油、稀贵金属提取、电力开发；经销矿山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钢材、铝合金。目前，日月集团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9.1.4.2.3 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

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在黑龙江省漠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232723100000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矿采选、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目前，日月集团持有其 48% 的股权。

9.1.4.2.4 北京中金国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金国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11235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设计；企业

管理咨询；文化产业投资管理。目前，日月控股持有其 33.33%的股权。

9.1.4.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尹阿素	虞阿五之妻
尹美娟	虞兔良之妻
虞彩凤	虞阿五之女
秋国祥	虞阿五之女婿
虞彩娟	虞阿五之女
叶福祥	虞阿五之女婿
虞彩仙	虞阿五之女
谢 军	虞阿五之女婿
虞豪华	虞兔良之子
尹来兴	虞阿五之配偶之兄弟
赵宝珍	虞阿五之配偶之兄弟之配偶
尹来水	虞阿五之配偶之兄弟
尹素琴	虞阿五之配偶之姐妹
尹正祥	虞阿五之配偶之姐妹之配偶
张尧林	虞阿五之姐妹之子
尹定海	虞阿五之姐妹之子
尹越敏	虞兔良之配偶之兄弟
童凤英	虞兔良之配偶之兄弟之配偶
尹美花	虞兔良之配偶之姐妹
尹月花	虞兔良之配偶之姐妹
尹关兴	虞兔良之配偶之姐妹之配偶
周素丽	虞兔良之配偶之兄弟之配偶

9.1.4.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在绍兴县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6210000716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秋国祥出资 88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8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毛纺染色、整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标准厂房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秋国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之女婿。

9.1.4.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1.5 发行人过往的主要关联方

9.1.5.1 绍兴县星娅首饰科技有限公司

星娅首饰系由发行人前身日月星珠宝与深圳市德菲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在绍兴县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日月星珠宝出资 32.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65%；深圳市德菲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出资 17.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35%。

2009 年 10 月 13 日，星娅首饰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把其持有的星娅首饰 32.5 万元股权（占星娅首饰注册资本 65%）全额转让给谢伟峰。同日发行人与谢伟峰签订了《绍兴县星娅首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0 月 15 日，星娅首饰办理了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1.5.2 南京日月首饰有限公司

南京日月首饰有限公司系由日月集团、绍兴搪瓷厂共同投资，于 1998 年 1 月 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日月集团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13 日，日月集团将其持有南京日月首饰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绍兴县英和投资有限公司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注：绍兴县英和投资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国英、叶和珍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张国英、叶和珍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9.1.5.3 衢州市日月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衢州市日月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系由日月集团与虞彩仙共同投资，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日月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虞彩仙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21 日，日月集团、虞彩仙分别将各自持有衢州市日月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绍兴县英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1.5.4 西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西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系由日月集团、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日月集团日月首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共同投资，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日月集团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2010 年 2 月，日月集团将其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伟生之后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同月，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陈伟生，将其持有该公司余下的 10%股权转让给曹卫平，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其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1.5.5 浙江日月集团湖州金店有限公司

浙江日月集团湖州金店有限公司系由日月集团与许仲林共同投资，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日月集团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8 日，日月集团将其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陈伟生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1.5.6 青岛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青岛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系由日月集团与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在青岛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日月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1 日，日月集团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90%的股权转让给陈伟生后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同日，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龚银桥后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9.1.5.7 永康市日月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永康市日月首饰珠宝有限公司系由日月集团和虞彩仙共同投资，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日月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虞彩仙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22 日，日月集团将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英和投资有限公司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同日，虞彩仙将其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转让给绍兴县英和投资有限公司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1.5.8 诸暨市明牌首饰凤祥珠宝有限公司

诸暨市明牌首饰凤祥珠宝有限公司系由尹阿庚与宣军共同投资，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尹阿庚持有其 55%的股权。2010 年 3 月 31 日，尹阿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陈伟生之后，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9.1.5.9 深圳市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系由虞彩娟与陈关连共同投资，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虞彩娟持有其 60%的股权，2010 年 1 月，虞彩娟将其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张进军之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1.5.10 海宁日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海宁日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系由日月集团与王婉芬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80 万元，日月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海宁日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1.5.11 上海杨浦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系由日月控股与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日月控股持有其 10%的股权，上海明牌持有其 90%的股权。

上海杨浦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1.5.12 杭州日月凤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杭州日月凤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07 年 11 月 16 日，日月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日月凤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高琳，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杭州日月凤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1.5.13 青岛市市北区日月星珠宝金行

青岛市市北区日月星珠宝金行原系由虞彩娟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已于 2008 年 6 月予以注销。

9.1.5.14 湖州明牌首饰金店有限公司

湖州明牌首饰金店有限公司系由明牌首饰与孙云英共同投资，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明牌首饰持有其 55%的股权。

湖州明牌首饰金店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1.5.15 浙江日月集团日月首饰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日月集团日月首饰销售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系由日月集团与绍兴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日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共同投资，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在绍兴县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日月集团日月首饰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1.5.16 绍兴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绍兴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原名绍兴日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系由日月集团与绍兴搪瓷厂共同投资，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日月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绍兴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过往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9.2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9.2.1 关联担保情况（仅存在发行人接受担保的情形）

9.2.1.1 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有关的担保

2009年12月14日，虞兔良、尹美娟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杭钱江人最保字第002575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12月14日期间与债权人订立各类授信合同项下的总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可周转限额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含展期之债务)期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日月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0025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权人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发行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9.2.1.2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有关的担保

2010年1月28日，日月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ZB8508201028002401《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0年1月28日至2011年1月28日期间内，债权人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根据每笔债权分别确定，自该笔债权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1月28日，虞阿五、虞兔良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8508201028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0年1月28日至2011年1月28日期间内，债权人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根据每笔债权分别确定，自该笔债权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2.1.3 与绍兴县农合行福全支行有关的担保

2010年1月20日，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绍兴县农合行福全支行签订合同号为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89113201000006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2年1月19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6,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自该笔融资债务清

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2月2日，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绍兴县农合行福全支行签订合同号为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89113201000011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人与债权人2010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1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2.1.4 与农行绍兴城西支行有关的担保

2010年1月4日，日月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农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编号339052010000016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人自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1月14日，日月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农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编号339052010000064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人自2010年3月11日至2012年3月10日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2.1.5 与中行绍兴市分行有关的担保

2009年3月5日，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行绍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绍市2009人抵3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自愿将其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561号（原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1019号）的房产（共5层，建筑面积4188.32m²，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江字第200103257号）设置抵押，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自2009年2月20日至2011年2月20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

2009年7月21日、22日，虞阿五、虞兔良和日月集团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债权人中行绍兴市分行签订了绍市2009人个保800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绍市2009人保79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2009年7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中行绍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9)授 0083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均为 6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

9.2.2 关联租赁情况

9.2.2.1 日月星珠宝在 2007 年完成购买日月集团房屋建筑物前，生产用厂房从日月集团租赁使用，根据 2002 年 9 月 10 日日月星珠宝与日月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将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日月星珠宝使用，租期为 10 年，年租金为 15 万元。由于日月星珠宝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完成对日月集团厂房的购买，相应租赁合同终止。

9.2.2.2 华鑫珠宝在 2007 年被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前，生产用厂房从日月集团租赁使用，根据华鑫珠宝与日月集团于 2002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日月集团将面积约为 95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华鑫珠宝使用，租赁期限 10 年，年租金为 10 万元。日月星珠宝以 2007 年 12 月 1 日作为吸收合并日完成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同时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完成对日月集团厂房的购买，相应租赁合同终止。

9.2.2.3 2007 年 12 月 26 日，日月星珠宝之子公司武汉明牌与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561 号（原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1019 号）的房产（房屋产权证编号：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103257 号）一楼（建筑面积约为 640 平方米）出租给武汉明牌作为办公及商业经营使用，租赁期间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武汉明牌系 2007 年底新设成立的公司，考虑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在免除租赁期间第一个月租金后的年租金为 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武汉明牌与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租赁期间至 2009 年 12 月底止，年租金为 230 万元。

2010 年 1 月 5 日，武汉明牌与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均为 260 万元。

9.2.2.4 2007 年 12 月 20 日，日月星珠宝之子公司上海明牌与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88 号的房产（房屋产权证编号：沪

房地黄字 2001 第 004310 号)一层、地下一层及四楼 402 室(共计建筑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出租给上海明牌作为办公及商业经营使用,租赁期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为 32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明牌与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租赁期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320 万元。

2010年1月5日,上海明牌与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均为350万元。

9.2.2.5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咸阳明牌与日月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日月集团将位于咸阳市人民东路50号的房屋(房屋产权证编号:咸阳房权证渭城区字第G012687号)一层(建筑面积约为77.9平方米)出租给咸阳明牌作为办公及商业经营使用,租赁期间至2008年12月31日止,咸阳明牌系2008年1月新设成立的公司,考虑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在免除租赁期间前两个月租金后的年租金为15万元。

2009 年 1 月 1 日,咸阳明牌与日月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租赁期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8 万元。

2010 年 1 月 5 日,咸阳明牌与日月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租赁期为 20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均为 20 万元。

9.2.2.6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沙明牌与明牌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牌实业将其位于长沙市黄兴南路456号物业(房屋产权证编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09183347号)的一层,共计建筑面积约为260平方米,出租给长沙明牌,作为长沙明牌办公和商业经营用房。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年租金均为70万元。

9.2.2.7 201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明牌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牌实业将其位于绍兴市解放北路 391 号物业(房屋产权证编号:绍房权证府山字第 A0000045500 号)的一层和三层,共计建筑面积约为 45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分公司的办公和商业经营用房。租赁期限为 20 年,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为每年 220 万元。

9.2.2.8 2010年1月5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

将其位于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畝村东厢溇物业（房屋产权证编号：绍房权证福全字第00428号）的第3幢3层一间，5层4间，合计共5间，共计建筑面积约为200平方米，出租给日月集团，作为日月集团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均为6万元。

9.2.2.9 关联租赁决策程序

2010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虞阿五和虞兔良回避表决），同意上述房屋租赁中从2010年起租的全部房屋租赁事项（即武汉明牌、上海明牌、咸阳明牌、长沙明牌和发行人绍兴分公司分别租赁关联方房产以及日月集团租赁发行人房产事宜）。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0年1月5日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从2010年开始起租的租赁事项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济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0年4月17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意上述房屋租赁中从2010年起租的全部房屋租赁事项。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9.2.3.1 日月星珠宝2007年12月、2008年度向日月集团进行资金拆借，用于支付收购明牌首饰经营性资产收购款以及满足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日月星珠宝2007年12月根据平均每日占用余额5,787,994.72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7.47%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432,363.21元，2008年度根据平均每日占用余额162,353,268.1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7.47%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12,127,789.13元。

9.2.3.2 2009年度，发行人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当期向明牌首饰进行资金拆借用于购买生产用原材料，公司根据平均每日占用余额13,396,623.05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5.31%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711,360.68元。

9.2.3.3 上述两项发行人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及占用费已全数结清。

9.2.4 关联方资产转让

9.2.4.1 2007年12月27日，日月星珠宝与明牌首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日月星珠宝收购明牌首饰经营性资产及部分负债。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4.2 2007年12月27日，日月集团与日月星珠宝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星珠宝购买日月集团地上建筑物。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4.3 2010年5月12日，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日月集团将33,84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现状及该地块出让成交价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5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9.2.5.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即2007-2009年及2010年1-3月）销售黄铂金、镶嵌饰品的关联交易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深圳市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58,971.74	0.08	3,500,389.21	0.11	-	-	-	-
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203,473.27	0.01	-	-	-	-
金华市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	-	5,217,788.86	0.16	5,012,422.44	0.18	6,674,556.38	0.30
莱百股份	70,615,359.52	6.04	151,672,548.79	4.60	138,435,378.36	4.88	23,621,020.11	1.04
长沙明牌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257,836.11	0.02	3,654,056.89	0.11	6,201,113.03	0.22	4,994,520.98	0.22
浙江日月集团湖州金店有限公司	9,059,114.35	0.77	40,871,847.34	1.24	29,895,221.24	1.05	23,685,543.19	1.05
湖州明牌首饰金店有限公司	2,368,575.34	0.20	13,070,276.07	0.40	8,223,132.91	0.29	8,100,233.11	0.36
永康市日月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	-	490,365.97	0.01	888,537.88	0.03	309,967.57	0.01
西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497,896.36	0.04	6,894,655.25	0.21	9,312,691.73	0.33	8,737,507.41	0.39
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	-	-	-	10,315.13	0.00	14,332,402.03	0.63
衢州日月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	-	3,667,554.67	0.11	5,404,442.88	0.19	102,057.99	0.00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青岛市市北区日月珠宝金行	-	-	-	-	2,022,623.91	0.07	410,620.10	0.02
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	-	-	-	-	-	29,753,421.58	1.32
青岛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	-	11,364,961.18	0.34	12,203,806.40	0.43	73,343.80	0.00
南京日月首饰有限公司	-	-	5,702,197.08	0.17	7,539,528.57	0.27	6,853,927.48	0.30
诸暨明牌首饰凤祥珠宝有限公司	3,425,956.33	0.29	3,157,134.95	0.10	7,300,265.21	0.26	368,194.08	0.02
上海杨浦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1,395,102.83	0.12	7,305,857.22	0.22	8,409,641.01	0.30	4,080,336.10	0.18
绍兴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11,646,937.90	1.00	40,091,856.44	1.22	34,055,087.53	1.20	6,339,853.04	0.28
海宁日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	-	5,207,484.15	0.18	6,283,198.46	0.28
杭州日月凤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	-	-	-	-	-	5,868,640.74	0.26
小 计	100,225,750.48	8.56	296,864,963.19	9.01	280,121,692.38	9.88	150,589,334.15	6.66

9.2.5.2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菜百股份之间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1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菜百股份签订2010年度产品销售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事宜（关联董事虞阿五和虞兔良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产品销售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济行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0年4月17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菜百股份签订2010年度产品销售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事宜（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0年4月17日，发行人与菜百股份签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产品销售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对双方之间自2010年1月1日到2010年12月31日期间的产品销售和委托加工的定价原则等进行了约定，并预计双方之间在2010年发生的销售额和加工费累计在3,000万元以上。

9.2.6 相关方对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和意见

2010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0年4月17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9.2.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而发生的，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行为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9.3.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9.3.1.1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9.3.1.2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9.3.1.3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9.3.1.4 独立董事的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9.3.2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程序

9.3.2.1 关联董事的回避：

9.3.2.1.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2.1.2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9.3.2.2 关联股东的回避：

9.3.2.2.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3.2.2.2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2.2.3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9.3.2.3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另外，为避免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或资产占用，日月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分别作出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发行人也已作出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允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合法、有效。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4.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不同。

9.4.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不同。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9.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虽然发行人的关联方菜百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通过间接控制的明牌实业持有其 3,6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8%，为其第二大股东；其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参见上文 9.1.4.2.1 节）与发行人均有珠宝首饰业务，但双方在业务定位上存在较大的差异，首先，在企业类型上，菜百股份属于商业企业，以黄金珠宝零售为主，而发行人是生产、销售型企业，一直从事珠宝首饰的生产销售，无其他产品经营；其次，即使在珠宝首饰业务方面，双方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第一，在经营方式上，菜百股份以零售为主，而发行人是生产兼销售；第二，在产品定位上，菜百股份兼顾黄金珠宝投资性产品和消费性产品的销售，而发行人是以珠宝首饰消费性产品的销售为主；第三，在销售门店分布上，菜百股份的门店主要分布在北京地区，而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最后，明牌实业仅仅是菜百股份的财务投资股东、参股股东，非其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菜百股份不能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非其实际控制人，也未作为菜百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直接参与菜百股份的日常经营，且该项投资行为是历史上形成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菜百股份的间接投资不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5 发行人的关联方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日月集团与实际控制人虞阿五与虞兔良已向股份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9.5.1 明牌实业不增加对菜百股份的持股比例，本人不参与菜百股份的实际经营，本人和明牌实业也不委派他人参与菜百股份的实际经营；

9.5.2 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9.5.3 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

9.5.4 本人将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是否设置抵押
1	绍兴县国用(2010)第19-7号	出让	工业	2051年5月9日	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地段	10,700	无
2	绍兴县国用(2010)第19-8号	出让	工业	2058年7月2日	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地段	7,322	无
3	绍兴县国用(2010)第3-51号	出让	工业	2052年5月24日	绍兴县群贤路以南、镜水路以西(后梅村)	33,849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2 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是否设置 抵押
1	绍房权证福全字第00553号	8,804.75	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1幢	否
2	绍房权证福全第00554号	7,572.60	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东厢楼1,2幢3,6幢5,7幢	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房产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3 车辆

股份公司拥有的车辆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行驶证发证机关
1	别克牌SGM6517 GL8	浙DAU375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别克牌SGM6527AT	浙DSV773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奥德赛牌HG6481BAA	浙DRZ512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帕萨特牌SVW7183LJI	浙DFX251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	帕萨特牌SVW7203UPD	浙DRS253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	凯宴牌WPIAD29P68L	浙DA0002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7	雅阁牌HG7240	浙DSD070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	奥迪牌FV7201T	浙DAS607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	奥迪牌FV7201TFG	浙DSQ253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车辆为股份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车辆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4 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设备台账，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

10.5 商标

股份公司现拥有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如下注册商标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1	明 MING	第 1074438 号	第一类[工业气体、单质、用于农业、园艺、森林的，摄影用化学用品及材料，肥料，灭火用合成物，焊接用化学制剂，食品防腐用化学，鞣料及皮革用化学品，酿酒发酵化学品，纸浆]	2017 年8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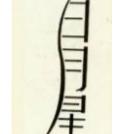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2	明 MING	第 1074518 号	第二类[染料,着色剂(不包括食用),颜料,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食品着色剂,油墨,涂料,防锈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	2017 年8月 13日
3	明 MING	第 1080640 号	第三类[清洁用制剂,地板和装修用抛光剂,汽车、自行车上光剂,研磨材料,香料,化妆品,牙膏,动物用洗涤剂,饮料香料,人造香原料]	2017 年8月 20日
4	明 MING	第 1080738 号	第四类[工业用油,液体燃料,气体燃料,固体燃料,工业用蜡,蜡烛,扫尘粘合料,除尘制剂,除尘粘合剂,防尘合成制剂]	2017 年8月 20日
5	明 MING	第 1074757 号	第五类[净化制剂,兽药,杀虫剂,杀真菌剂,除锈剂,农药,填塞牙孔用料,牙模用料,食品用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2017 年8月 13日
6	明 MING	第 1055470 号	第六类[钉子,保险箱柜,金属标牌,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容器]	2017 年7月 13日
7	明 MING	第 1053528 号	第七类[农业用机械,纺织用机械,印染工业用机械,制茶工业用机械,食品工业用机械,皮革工业用机械,包装机械,缝纫工业用机械,橡胶工业用机械,食品加工机]	2017 年7月 13日
8	明 MING	第 1065303 号	第八类[手动研磨器具,理发工具,刀剪,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匙,渔业用手工具,林业、园艺用手工具,畜牧业用手工具、小农具,抛光铁器]	2017 年7月 27日
9	明 MING	第 1060118 号	第九类[信号器具;摄影电影用具;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安全救护器具;眼镜;警报装置;光学仪器]	2017 年7月 20日
10	明 MING	第 1066440 号	第十类[牙科设备,医用放射器械,缝合用材料,矫形用品,避孕用品,医用特制家具,救护提担架,奶嘴,假肢]	2017 年7月 27日
11	明 MING	第 1073314 号	第十一类[喷焊灯,汽灯,烹调器具,空调设备,供水设备,淋浴器,净化器,厨房用打火器具,蒸脸器]	2017 年8月 6日
12	明 MING	第 1060501 号	第十二类[缆车设备和装置,手推车,畜力车辆,轮胎,空用运载器,水用机动运载器,游艇,独木舟桨,机车两侧脚踏板]	2017 年7月 20日
13	明 MING	第 1054900 号	第十三类[爆炸物,烟火爆竹]	2017 年7月 13日
14	明 MING	第 1051051 号	第十四类[贵金属及其合金,贵金属餐具,银餐具(盘、碟),贵金属链式网眼手提包,贵金属制纪念品,贵金属盒,宝石,镀金制品,珠宝,首饰]	2017 年7月 13日
15	明 MING	第 1075727 号	第十五类[乐器,乐器辅助用品]	2017 年8月 13日
16	明 MING	第 1081723 号	第十七类[生橡胶,挡风雨条结构,人造树脂(半成品),橡胶绳,帆布水龙带,排水软管,保温、隔垫、隔音材料,绝缘用材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2017 年8月 20日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17	 MING	第 1076392 号	第十八类[皮革, 人造皮革, 雨伞, 手杖, 动物皮革用具, 肠衣]	2017 年 8 月 13 日
18	 MING	第 1074376 号	第十九类[半成品木材, 石膏, 建筑砖瓦, 建筑用耐火材料, 柏油, 建筑玻璃, 建筑用粘合料, 非金属纪念牌, 非金属建筑物涂料, 广告栏]	2017 年 8 月 13 日
19	 MING	第 1082148 号	第二十类[家俱, 办公室用家具, 非金属容器, 竹工艺品, 非金属牌照,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医院用身份证明手镯, 非金属家具附件, 垫, 室内板条百叶窗帘]	2017 年 8 月 20 日
20	 MING	第 1075663 号	第二十一类[非贵重金属制厨房用具, 非贵重金属餐具(刀、叉匙除外), 瓷器, 玻璃、瓷、陶的工艺品, 非贵重金属咖啡具, 制刷材料, 刷牙用具, 化妆用具, 隔热用具]	2017 年 8 月 13 日
21	 MING	第 1075543 号	第二十二类[包装带, 软百叶帘梯形带, 防水遮布, 贮存散装物用口袋, 包装用纺织品口袋, 羊毛打包布, 室内装饰羊毛(填充用), 尼龙编织袋, 集装袋, 塑料线(包扎用)]	2017 年 8 月 13 日
22	 MING	第 1075450 号	第二十三类[纺织用纱, 纺织用丝, 线, 毛线]	2017 年 8 月 13 日
23	 MING	第 1075466 号	第二十四类[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纺织品壁挂, 毡及毡制品, 床单, 丝毯, 餐桌用布, 洗涤用手套, 莎丽服, 旗, 棉毯]	2017 年 8 月 13 日
24	 MING	第 1082058 号	第二十六类[绣花饰品, 银线刺绣品, 金属箔(服装缘饰品), 绳绒线织物, 钮扣, 缝纫用具(线除外), 假花, 硬托衬骨,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片, 亚麻布标记用品]	2017 年 8 月 20 日
25	 MING	第 1081900 号	第二十七类[席类、非纺织墙帷, 垫子, 汽车毡垫, 机动车用毡毯, 防滑垫, 橡胶地板砖, 体育场用垫, (亚麻)油毡]	2017 年 8 月 20 日
26	 MING	第 1070361 号	第二十八类[游戏机, 玩具, 棋, 运动球类, 健身器材, 射箭运动器材, 体育活动器械, 溜冰鞋, 圣诞树用的装饰品, 钓具]	2017 年 8 月 6 日
27	 MING	第 1072938 号	第二十九类[蜜饯果类, 干菜笋, 牛奶饮料(以奶为主), 色拉, 加工过的坚果, 菌类干制品]	2017 年 8 月 6 日
28	 MING	第 1060606 号	第三十一类[未加工的农产品, 园艺产品, 活生物, 鲜水果, 新鲜蔬菜, 种籽, 麦芽, 鲜橄榄, 柠檬]	2017 年 7 月 20 日
29	 MING	第 1129895 号	第四十类[金属加工; 金属铸造; 金属锻造; 研磨加工; 剪裁服装; 服装制作; 裘皮时装加工; 裁缝; 艺术品装柜; 雕刻]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0	 MING	第 1129796 号	第四十二类[服装设计, 书画艺术设计, 艺术品鉴定, 化妆品研究]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31		第 1380340 号	第十四类[黄金饰品, 铂金饰品, 银饰品, 宝石(珠宝), 贵金属艺术品, 贵金属徽章, 戒指(珠宝), 项链(宝石), 胸针(珠宝), 装饰品(珠宝)]	2020 年 4 月 6 日
32		第 1223990 号	第三十五类[推销(替他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33		第 1219879 号	第四十类[金属加工; 服装制作; 金属锻造; 金属冶炼(回火); 电镀; 金属铸造; 镀金; 镀银; 裘皮时装加工; 餐具镀金]	2018 年 10 月 27 日
34		第 928351 号	第十四类[贵金属及其合金, 贵金属餐具, 厨房用贵金属容器, 贵金属厨房用具, 除刀、叉、勺以外的金银器和器皿, 贵金属过滤器, 贵金属茶具, 贵金属牙签盒, 贵金属毛巾架, 贵金属盒, 贵金属钱包, 仿金制品, 镀金制品, 珠宝, 首饰, 宝石及贵金属制纪念品]	2017 年 1 月 13 日
35		第 4219344 号	第十四类[黄金饰品; 铂金饰品; 银饰品; 钯饰品(项链、戒指); 宝石(珠宝); 贵金属艺术品; 戒指(珠宝); 项链(宝石); 胸针(珠宝); 装饰品(珠宝)]	2017 年 8 月 27 日
36		第 3714425 号	第十四类[链(珠宝); 宝石(珠宝); 戒指(珠宝); 耳环; 手镯(珠宝); 银制工艺品; 贵金属艺术品; 贵金属饰针; 装饰品(珠宝); 贵金属扣]	2015 年 9 月 20 日
37		第 3533650 号	第十四类[银制工艺品; 银线; 银饰品; 家用贵金属用具; 贵金属盒; 家用贵金属容器; 银餐具(盘、碟); 贵金属塑像; 贵金属艺术品; 细银丝(银线)]	2014 年 11 月 6 日
38		第 3288027 号	第十四类[链(珠宝); 宝石(珠宝); 戒指(珠宝); 耳环; 手镯(珠宝); 银制工艺品; 贵金属艺术品; 贵金属饰针; 装饰品(珠宝); 贵金属扣]	2014 年 5 月 13 日
39		第 1564742 号	第十四类[银饰品, 手镯(珠宝), 链坠(珠宝), 戒指(珠宝), 耳环, 别针(首饰), 宝石(珠宝), 珍珠(珠宝), 纪念章(宝石), 领带夹]	2011 年 5 月 6 日
40		第 1403655 号	第三十五类[推销(替他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
41		第 1131800 号	第三十五类[推销(替他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注:上述 41 项商标原均系日月集团所有。2007 年 11 月 7 日,日月集团与日月星珠宝分别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商标权免费转让给日月星珠宝。2008 年 5 月 14 日,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商标转让给日月星珠宝。2009年11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上述商标变更注册人名称为股份公司。

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共7件，该等申请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受理通知书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明牌珠宝	ZC7730505SL	7730505	2009/9/27	14
2	明钻	ZC7730510SL	7730510	2009/9/27	14
3		ZC7730519SL	7730519	2009/9/27	14
4		ZC7730740SL	7730740	2009/9/27	14
5		ZC7730749SL	7730749	2009/9/27	14
6		ZC7912718SL	7912718	2009/12/14	14
7		ZC7912727SL	7912727	2009/12/14	1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商标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2) 发行人已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其申请手续符合有关规定，经审核通过后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10.6 专利权

发行人现合法拥有下列5项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核发的证书号
1	黄金手链	外观设计	ZL200530115783.X	2005年11月1日	第686413号
2	铂金无缝戒(1)	外观设计	ZL200530115772.1	2005年11月1日	第557100号
3	铂金无缝戒(2)	外观设计	ZL200530115773.6	2005年11月1日	第557086号
4	铂金指圈戒(2)	外观设计	ZL200530115775.5	2005年11月1日	第556832号
5	铂金指圈戒(4)	外观设计	ZL200530115777.4	2005年11月1日	第569511号

注：上述5项专利权原系自然人虞兔良所有。2009年3月20日，虞兔良与日月星珠宝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专利权免费转让给日月星珠宝。2009年4月8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专利权变更专利权人为日月星珠宝。2010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专利权变更专利权人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10.7.1 发行人与关联方明牌实业于2010年1月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7.2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明牌与关联方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7.3 发行人子公司咸阳明牌与日月集团于2010年1月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7.4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明牌与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7.5 发行人子公司长沙明牌与明牌实业于2010年1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7.6 2010年3月15日，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明牌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书》，将其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2号佳世客东部购物中心（权证字号：青房地权市字第149176号）第2层N0.T212-2区（租赁面积153.1 m²）的租赁场所出租给青岛明牌。合同期限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租金，固定租金每平方米每天17元，共益费（公共维护等费用）每月7,808元。

10.7.7 2005年11月10日，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五角场黄金珠宝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位于上海市淞沪路的上海万达商业广场（房产证号：沪房地杨字（2007）第009258号）国际超市一层租赁给上海五角场黄金珠宝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允许上海五角场黄金珠宝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分租、转租。2006年8月24日，上海五角场黄金珠宝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位于该国际超市楼一

层的黄金珠宝城（门牌号为淞沪路 111 号）内商铺 A-3（建筑面积为 431.8 m²）租赁给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用于经营黄金珠宝、首饰、工艺品等，租赁期限为 10 年。双方约定按月支付租金，租赁期前三年月租金为 170,741 元；第四年月租金为 181,117 元；第五年月租金为 186,633 元；第六年月租金为 192,149 元；第七年月租金为 197,928 元；第八年月租金为 203,838 元；第九年月租金为 210,011 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 216,316 元。2010 年 4 月 15 日，上海五角场黄金珠宝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杨浦明牌签订《协议书》，约定将上述合同中的承租方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杨浦明牌，同时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对该合同所有内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授信业务合同和借款合同：

11.1.1.1 重要授信业务合同

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行绍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授 0083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中行绍兴市分行根据该协议叙作人民币短期贷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外币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该总协议项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该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止。

针对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发行人关联方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虞阿五、虞兔良和日月集团已分别提供担保（参见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1.2 借款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额 (人民币： 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 利率 (%/ 年)	借款到期日	借款 用途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杭州	5,000	(2009)信银杭钱江 贷字第 002575 号	2009/12/17	5.310	2010/12/27	补充 流动	根据(2009)信银杭钱江 人最保字第 002575 号、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分行						资金	(2009)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 002575 号合同, 由虞兔良、尹美娟和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5,000	(2010)信银杭钱江贷字第 002583 号	2010/01/04	5.310	2011/01/04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09)信银杭钱江人最保字第 002575 号、(2009)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 002575 号合同, 由虞兔良、尹美娟和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000	(2010)信银杭钱江贷字第 002585 号	2010/01/05	5.310	2011/01/05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09)信银杭钱江人最保字第 002575 号、(2009)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 002575 号合同, 由虞兔良、尹美娟和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000	85082010280024	2010/01/28	4.860	2010/07/28	流动资金	根据编号分别为 NO:8508201028002401、8508201028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担保
5	绍兴县农行福全支行	6,000	绍县合银(福全)借字第 8911120100000914 号	2010/01/21	4.860	2010/07/20	购黄金	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了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 8911320100000612 号保证合同
6	绍兴县农行福全支行	3,000	绍县合银(福全)借字第 8911120100001671 号	2010/02/02	4.860	2010/08/01	流动资金	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了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 8911320100001149 号保证合同
7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2,500	NO 33101201000015366	2010/04/28	4.779	2011/04/09	经营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6458
8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2,700	NO 33101201000016067	2010/05/05	4.779	2011/05/04	经营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6458
9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800	NO 33101201000016247	2010/05/06	4.779	2011/04/28	经营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6458
10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5,000	NO 33101201000018899	2010/05/27	4.374	2010/10/20	经营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1649
11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5,000	NO 33101201000019230	2010/05/31	4.374	2010/10/16	经营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1649
12	中行绍兴市分行	5,000	绍市 2010 人借 0138	2010/02/09	4.860	2010/08/09	购买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浙江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行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13	中行绍兴市分行	5,000	绍市 2010 人借 0168	2010/02/11	4.860	2010/08/11	购买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14	中行绍兴市分行	6,800	绍市 2010 人借 0172	2010/02/20	4.860	2010/08/20	购买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15	中行绍兴市分行	6,000	绍市 2010 人借 0181	2010/02/24	4.860	2010/08/24	购买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16	中行绍兴市分行	4,000	绍市 2010 人借 0341	2010/04/02	4.860	2010/10/2	购买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抵 331 号合同,由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7	中行绍兴市分行	4,600	绍市 2010 人借 0600	2010/06/03	4.860	2010/12/03	购买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18	中行绍兴市分行	2,800	绍市 2010 人借 0611	2010/06/04	4.860	2010/12/04	购买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19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00	绍市 2010 人借 0612	2010/06/07	4.860	2010/12/07	购买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抵 331 号合同,由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0	中行绍兴市分行	4,300	绍市 2010 人借 0629	2010/06/09	4.860	2010/12/09	购买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21	中行绍兴市分行	4,000	绍市 2010 人借 0630	2010/06/10	4.860	2010/12/10	购买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以上《借款合同》设定担保所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参见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2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11.1.2.1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11.1.2.1.1 2010年3月12日,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JGL2010016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

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 AU9995 品种实物黄金 102 千克。租赁费率 3.80%，租赁计费本金 24,867,6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止，共计 122 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 2010 年 3 月 12 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 315,852.59 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

11.1.2.1.2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JGL2010017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 AU9995 品种实物黄金 102 千克。租赁费率 3.80%，租赁计费本金 25,194,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止，共计 153 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 401,309.36 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

11.1.2.1.3 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JGL2010020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 AU9995 品种实物黄金 204 千克。租赁费率 3.80%，租赁计费本金 49,57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共计 92 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 2010 年 3 月 29 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 474,804.69 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

11.1.2.1.4 2010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JGL2010022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 AU9995 品种黄金 204 千克。租赁费率 3.80%，租赁计费本金 52,173,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止，共计 154 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 2010 年 4 月 12 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

836,483.28 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

11.1.2.1.5 201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JGL2010028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 AU9995 品种黄金 150 千克。租赁费率 3.80%，租赁计费本金 39,675,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止，共计 124 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26 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 512,187.95 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

11.1.2.1.6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JGL2010029 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借出方租赁金交所 AU9995 品种黄金 102 千克。租赁费率 3.80%，租赁计费本金 27,438,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共计 153 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 2010 年 6 月 2 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 437,053.51 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 2009 人保 799 号、绍市 2009 人个保 800 号)。

以上《黄金租赁交易合同》设定担保所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参见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2.2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盛世巨龙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业务合同》，双方约定将广告内容“明牌珠宝”在广告发布媒体中央电视台“CCTV-3 娱乐联播《黄金综艺套》”播出，广告播出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2010 年 2 月 14 日、2010 年 3 月-2010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2010 年 10 月的具体播出时间需在广告播出前三周确定)，根据广告刊例价格确定的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高于 6,592,320.00 元。

11.1.2.3 产品销售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2010年4月17日，发行人与菜百股份签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产品销售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参见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3 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作为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对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房屋租赁，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除非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上述租赁合同出租方和承租方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1.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

1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报告第九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日月星珠宝自设立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和整体变更除外），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12.2 发行人吸收合并华鑫珠宝

12.2.1 被合并方华鑫珠宝的基本情况

12.2.1.1 2002年华鑫珠宝设立

2002年9月12日，日月集团与（日本）菊岛株式会社、（日本）安井贸易株式会社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华鑫珠宝的《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合同对投资各方的出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约定华鑫珠宝投资总额为14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2.88万美元，由日月集团以现金出资72.0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在注册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到位），菊岛株式会社以美元现汇出资15.4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在注册之日起六个月内到位），安井贸易株式会社以美元现汇出资15.4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在注册之日起六个月内到位），合资年限为11年。同日，日月集团与菊岛株式会社、安井贸易株式会社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9月13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2]121号），同意日月集团与菊岛株式会社、安井贸易株式会社共同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并批准成立华鑫珠宝。

2002年9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华鑫珠宝，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为14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2.88万美元，其中中方日月集团出资72.02万美元，外方菊岛株式会社、安井贸易株式会社各自出资15.43万美元，经营年限为11年。

2002年9月28日，华鑫珠宝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了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21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法定代表人为虞阿五，注

册资本为102.88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铂金珠宝饰品，成立日期为2002年9月28日，经营期限为2002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7日。

2002年11月7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2]第751号《验资报告》对华鑫珠宝注册资本第1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2年10月28日，华鑫珠宝已收到股东日月集团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2.02万美元。

2002年12月11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2]第838号《验资报告》对华鑫珠宝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2年12月10日，华鑫珠宝已收到股东菊岛株式会社、安井贸易株式会社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8,600美元（其中菊岛株式会社、安井贸易株式会社分别实际缴纳注册资本15.43万美元）。截至2002年12月10日，华鑫珠宝共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102.88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华鑫珠宝于2002年12月13日在绍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102.88万美元。

华鑫珠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2.02	70
2	菊岛株式会社	15.43	15
3	安井贸易株式会社	15.43	15
合 计		102.88	100

12.2.1.2 2005年华鑫珠宝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1日，华鑫珠宝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菊岛株式会社向永盛国际转让其持有华鑫珠宝15%的股权；同意股东安井贸易株式会社向永盛国际转让其持有华鑫珠宝15%的股权。其他股东日月集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1月28日，菊岛株式会社、安井贸易株式会社与永盛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菊岛株式会社、安井贸易株式会社将各自持有的华鑫珠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盛国际，转让价均为15.43万美元。

2005年2月24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5]16号），同意将菊岛株式会社出资的15.43万美元、安井贸易株式会社出资的15.43万美元

全部按原值转让给永盛国际。转让后，日月集团仍出资72.02万美元，占70%；永盛国际出资30.86万美元，占30%。

2005年2月25日，华鑫珠宝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2]017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20日，华鑫珠宝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鑫珠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2.02	70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86	30
合 计		102.88	100

12.2.1.3 华鑫珠宝被吸收合并前的情况

吸收合并时，华鑫珠宝持有绍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21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2.8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虞阿五，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铂金珠宝首饰，经营期限自2002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7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华鑫珠宝在吸收合并注销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合法、真实、有效的民事主体资格。

12.2.2 吸收合并的法律程序

12.2.2.1 2007年10月25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日月星珠宝为吸收方，华鑫珠宝为被吸收方，吸收合并后，日月星珠宝继续存续，华鑫珠宝将注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华鑫珠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并入日月星珠宝，华鑫珠宝的全部人员均由日月星珠宝接受和安置。

同日，华鑫珠宝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日月星珠宝为吸收方，华鑫珠宝为被吸收方，吸收合并后，日月星珠宝继续存续，华鑫珠宝将注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华鑫珠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并入日月星珠宝，华鑫珠宝的全部人员均由日月星珠宝接受和安置。

12.2.2.2 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自做出吸收合并决议之日（2007年10月25

日)起10日内通知了相关债权人。2007年10月31日、11月9日、11月16日,《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并公告》在《浙江日报》上公告了三次;两公司共同告知债权人自2007年10月31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两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2.2.3 2007年11月25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均同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华鑫珠宝的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经营活动及相关权益自2007年12月1日起由日月星珠宝全面承接,相关的经营管理控制权及经营损益自2007年12月1日起归属于日月星珠宝。

同日,日月星珠宝与华鑫珠宝签订了《吸收合并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以2007年12月1日为合并日,自该日起,华鑫珠宝的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经营活动及相关权益均由日月星珠宝全面承接,相关的经营管理控制权及经营损益归属于日月星珠宝。

12.2.2.4 2007年12月18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浙东会审[2007]1415号、141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等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分别为145,760,537.60元、104,651,126.48元人民币。

同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均同意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吸收合并后,华鑫珠宝的投资总额145万美元和注册资本102.88万美元同时并入日月星珠宝,合并后日月星珠宝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3,295万美元和1,752.88万美元,并根据永盛国际和日月集团对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准)确定永盛国际出资974.2507万美元,占合并后日月星珠宝55.58%的股权;日月集团出资778.6293万美元,占合并后日月星珠宝44.42%的股权。

同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正式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其中日月星珠宝存续,华鑫珠宝解散;吸收合并后,华鑫珠宝的投资总额145万美元和注册资本102.88万美元分别并入日月星珠宝,日月星珠宝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3,295万美元和1,752.88万美元;并根据永盛国际和日月集团对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准)确定永盛国际出资

974.2507 万美元、占合并后日月星珠宝 55.58%的股权，日月集团出资 778.6293 万美元、占合并后日月星珠宝 44.42%的股权。

同日，日月集团与永盛国际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合同》和《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章程》。

12.2.2.5 2007 年 12 月 20 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182 号），同意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吸收合并后企业性质为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公司名称为：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3,29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752.88 万美元，其中日月集团占 44.42%的股权，计 778.6293 万美元；永盛国际占 55.58%的股权，计 974.2507 万美元。原日月星珠宝合同章程终止，以合营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章程为准。

12.2.2.6 2007 年 12 月 21 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183 号），同意华鑫珠宝整体并入日月星珠宝，华鑫珠宝终止合同、章程，注销批准证书。

12.2.2.7 2007 年 12 月 22 日，日月星珠宝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12.2.2.8 经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绍长风会验字[2007]第 2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 2007 年 12 月 21 日，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52.88 万美元，实收资本 1,752.88 万美元，其中日月集团出资 778.6293 万美元，占华鑫珠宝注册资本的 44.42%；永盛国际出资 974.2507 万美元，占华鑫珠宝注册资本的 55.58%。

12.2.2.9 2007 年 12 月 27 日，华鑫珠宝经绍兴市工商局以 No. 001064 号《企业注销通知》核准注销；同日，日月星珠宝取得了吸收合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2.10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日月星珠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78.629	44.42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4.2507	55.58
合 计		1,752.88	100

12.2.3 本所律师认为，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行为，已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公平合理，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另外，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415号、14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吸收合并前，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从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都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控制，上述吸收合并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并且上述吸收合并后发行人运行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3 发行人收购明牌首饰（现明牌实业）主要经营性资产

12.3.1 被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明牌首饰的前身为设立于1987年9月的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1994年4月该厂更名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1997年1月改组为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1999年12月变更为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更名为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牌实业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29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成立日期为1999年12月6日，经营期限为长期。

12.3.1.1 1987年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设立

1987年8月，绍兴福全印染公司与上海远东金银首饰厂签订《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协议书》，约定在浙江省绍兴县福全乡（现绍兴县福全镇）共同创办联营企业，双方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联营企业期限暂定为10年。

1987年9月2日，绍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87）绍计经第157号《关于同意建办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的批复》，批准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由绍兴福全印染公司与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合资经营，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和集体

联营，联营厂总需资金200万元，绍兴福全印染公司和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各投资50%。

1987年8月25日，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出具《资信证明》，证明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已投入绍兴分厂资金100万元。1987年9月25日，福全信用社出具《资金证明》，证明绍兴福全印染公司与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联合创建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绍兴福全印染公司投资入股100万元，资金已全部落实。

1987年9月10日，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绍企法502号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福全印染公司	100	50
2	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	100	50
合计		200	100

2009年8月11日，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所属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黄国资委函[2009]3号《关于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确认1987年9月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前身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与绍兴方联营成立了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总股本为200万元，其中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出资100万元，占总股本50%。

12.3.1.2 1989年4月，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申请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该企业历年积累（未分配利润等）。1989年4月12日，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取得了绍兴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金为3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3.1.3 根据1993年5月19日，绍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0001007号的《注册资金证明书》：截止1992年12月31日，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可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1993年9月4日，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2.3.1.4 1993年股权变动

1993年9月18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调整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联营投资单位的通知》，将绍兴福全印染公司在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所占的股权全额划给福全实业公司。（绍兴福全印染公司和福全实业公司均为

12.3.1.5 因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已变更为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于1994年4月27日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

12.3.1.6 1994年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重新界定股权

1994年6月18日，绍兴市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出具绍乡验（94）12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老凤祥首饰厂截止1994年5月25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1,390,228.58元，其中净资产73,367,591.77元。

1994年7月7日，绍兴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出具（1994）409号《绍兴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该厂截止1994年5月25日资产评估价值为101,390,228.58元，其中净资产73,367,591.77元。并获得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同意。

依照浙江省委办公厅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颁发的省委办（1994）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浙江老凤祥首饰厂于1994年11月10日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重新界定股权事宜，对企业积累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按照有关政策精神进行了划分，在此基础上重新界定了各方股权比例：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占48.62%；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占25.69%；福全实业公司占12.845%；尹家坂村委会占12.845%。

1994年11月24日，绍兴市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重新界定股权的批复》，同意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股权比例调整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占48.62%，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占25.69%，福全实业公司占12.845%，尹家坂村委会占12.845%。

经过此次股权重新界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	486.2	48.62
2	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	256.9	25.69
3	尹家坂村委会	128.45	12.845
4	绍兴市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	128.45	12.845
合计		1,000	100

2009年7月20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企业股权界定权限的证明》，证明绍兴市福全镇人民政府于1994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重

新界定股权的批复》符合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同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当时股权界定的确认书》，确认当时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股权比例的调整事项，即：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占48.62%，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占25.69%，福全实业公司占12.845%，尹家坂村委会占12.845%。

2009年8月11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黄国资委函[2009]3号《关于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同意1994年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股权重新界定，同意按净资产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即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占48.62%，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占25.69%，其他两方各占12.845%。

12.3.1.7 1995年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股权变更

1995年7月1日，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向绍兴县民政局提交《关于要求建立“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的报告》，要求组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筹建时申请的注册资金为5,067.385416万元，其中包括会员在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劳动积累3,567.385416万元（占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股权的48.62%）。1995年7月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的审查意见》，同意申报建立“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同日，绍兴县民政局出具绍民（95）89号《关于批准“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的通知》，同意浙江老凤祥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于1995年7月5日取得绍兴县民政局颁发的《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自此，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持有浙江老凤祥首饰厂48.62%的股权。（参见上文6.1.1.1.6节）

1995年10月7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向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批准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与绍兴县日月珠宝首饰厂共同组建日月集团，日月集团成立后，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不再保留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出资者身份。日月集团接替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成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出资者，持有该厂48.62%的权益（参见上文6.1.1.1.1节）。

1995年10月25日，尹家坂村委会出具《关于将持有的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股权划归村经济合作社的决定》，将其持有浙江老凤祥首饰厂12.845%的股权全部划归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其为尹家坂村委会下属的经济组织）。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486.2	48.62
2	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	256.9	25.69
3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	128.45	12.845
4	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	128.45	12.845
合计		1,000	100

12.3.1.8 1996年浙江老凤祥首饰厂改制为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8日，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股东会决议将浙江老凤祥首饰厂改制为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

经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6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824.08万元，各方出资比例不变。其后，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在绍兴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3062110089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824.08万元。

此次改制后，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3,804.067696	48.62
2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注）	2,010.006152	25.69
3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	1,005.003076	12.845
4	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	1,005.003076	12.845
合计		7,824.08	100

注：1996年4月，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改制为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浙江老凤祥首饰厂改制后，于2002年1月7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12.3.1.9 1998年的股权转让

1998年7月5日，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福全实业公司、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日月集团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约定，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的25.6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其中，转让给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4.4407%的股权、转让给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4.4407%的股权、转让给日月集团16.8086%的股权。1998年7月6日，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日月集团、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委等签订了《关于联营终止协议》，终止联营关系。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获得退出资金25,053,421.50元（包括投入资本金）。上

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8月11日出具了黄国资委函[2009]3号《关于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同意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联营各方签署《关于联营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该联营关系，同意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退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即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并确认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已收到退出价款25,053,421.50元。

本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5,119.186	65.43
2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	1,352.447	17.29
3	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	1,352.447	17.29
合计		7,824.08	100

12.3.1.10 1999年的股权转让

1999年3月9日，日月集团与虞阿五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日月集团将其持有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10.4286%的股权转让给虞阿五，转让价款为815.94万元。

1999年3月9日，福全实业公司、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与虞阿五、虞兔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持有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5.2857%的股权，福全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5.2857%的股权共同转让给虞阿五与虞兔良。其中，虞阿五分别受让福全实业公司、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所持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413.56万元和22.353万元出资额（合计占5.5714%的股权），虞兔良受让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所持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391.204万元出资额（占5%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13.56万元、22.353万元和391.204万元，共计为827.12万元。

1999年3月9日，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后，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4,303.244	55
2	虞阿五	1,251.8528	16
3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	938.8896	12
4	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	938.8896	12
5	虞兔良	391.204	5
合计		7,824.08	100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价款已结清。

2010年3月31日，尹家坂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确认不存在侵害该村民委员会和该村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5月15日、5月3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确认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3.1.11 1999年整体变更为明牌首饰

1999年9月4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审(1999)第52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1999年6月30日，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4,776,259.81元，净资产为115,000,000.00元。

1999年10月25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1999)第103号《验资报告》，明牌首饰（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115,000,000元，其中，日月集团出资63,250,000元，占55%；福全实业公司出资13,800,000元，占12%；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出资13,800,000元，占12%；虞阿五出资18,400,000元，占16%；虞兔良出资5,750,000元，占5%。

1999年11月11日，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按照截止1999年6月30日经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明牌首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0万元，即总股本为11,500万元，每股1元，合计11,5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999年11月17日，明牌首饰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等。

1999年1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9]7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6日，明牌首饰在浙江省工商局进行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6004000049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变更，明牌首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6,325	55
2	虞阿五	1,840	16
3	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	1,380	12
4	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	1,380	12
5	虞兔良	575	5
合计		11,500	100

12.3.1.12 2003年明牌首饰股权变更

2003年9月28日，明牌首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福全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明牌首饰12%的股权计1,380万股，以2,26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日月集团；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持有的明牌首饰12%的股权计1,380万股分别转让给尹阿素、尹美娟，两人分别受让690万股，转让总价款均为1,133.5万元人民币。（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3]第639号《审计报告》，明牌首饰截止2002年12月31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1.64元。以上转让价款均以明牌首饰2002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同日，福全实业公司与日月集团、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与尹阿素和尹美娟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且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明牌首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705	67
2	虞阿五	1,840	16
3	尹阿素	690	6
4	尹美娟	690	6
5	虞兔良	575	5
合计		11,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价款已结清。

此后，明牌首饰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2010年3月31日，尹家坂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确认不存在侵害该村民委员会和该村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5月15日、5月3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确认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3.1.13 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2008年8月18日，明牌首饰更名为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1.14 相关部门、人员的确认意见

针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过程，2010年3月31日，尹家坂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上述股权演变过程予以确认；同意尹家坂村委会及其下属经济组织对其持有的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的处置；确认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该村民委员会和该村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明牌实业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针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过程，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于2010年5月15日、2010年5月31日出具确认文件，对明牌实业的上述股权演变过程予以确认；同意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下属集体经济组织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的处置；确认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明牌实业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针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过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因明牌实业及其前身存续期间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3.2 资产收购的法律程序

12.3.2.1 2007年11月26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决议同意向明牌首饰购买其与黄金首饰生产有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负债，同意2007年11月30日作为本

次购买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以购买标的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并以2007年12月1日作为本次收购资产、负债的转移交接日，自该日起，即由日月星珠宝拥有和承担本次收购资产和负债。

同日，明牌首饰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日月星珠宝出售与黄金首饰生产有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负债事宜的议案，同意2007年11月30日作为本次转让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以转让标的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并以2007年12月1日作为本次转让资产、负债的转移交接日，自该日起，即由日月星珠宝拥有和承担本次转让资产和负债。

同日，明牌首饰与日月星珠宝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以2007年11月30日作为本次转让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的确定基础，在取得评估价值后双方签订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以确定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关事宜；双方决定于2007年12月1日办理相关的资产、负债转移交接手续，自该日起，纳入本次资产转让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即由日月星珠宝所有和承担，明牌首饰不再拥有和承担该资产和负债。

12.3.2.2 2007年12月20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所评报字[2007]第199号《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521,254,165.02元，负债合计为37,805,370.10元。

12.3.2.3 2007年12月27日，日月星珠宝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本次转让资产负债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36,450,730.36元（含资产交易涉及的增值税54,415,202.13元）。

同日，明牌首饰再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本次转让资产负债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36,450,730.36元（含资产交易涉及的增值税54,415,202.13元）。

同日，明牌首饰与日月星珠宝正式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本次转让资产负债的评估值人民币482,035,528.23元为依据，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536,450,730.36元（含资产交易涉及的增值税54,415,202.13元）。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中双方的约定，日月星珠宝选择分期支付收购款形式付款，并自收购日2007年12月1日起根据资产转让价款平均每日欠款余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7.47%计算支付明牌首饰资金占用费，日月星珠宝2007年12月和2008年度分别按平均每日欠款余额33,171,389.29元、26,198,528.27元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2,477,902.78元、1,957,030.06元。

截至2008年4月21日，日月星珠宝已向明牌首饰付清了此次资产收购价款。

12.3.3 资产移交情况

2007年12月1日，双方办理了相关的资产转移交接手续，相关资产和负债自2007年12月1日起由日月星珠宝全面承接。

2008年5月29日，日月星珠宝办妥本次受让房产的过户手续，取得绍兴县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绍房权证福全字第004282008051929号的《房屋所有权证》。2010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绍兴县房地产管理处对此等房产换发的绍房权证福全字第00554号《房屋所有权证》（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08年7月10日，日月星珠宝办妥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取得绍兴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绍兴县国用（2008）第1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0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绍兴县国土资源局对此等土地使用权换发的绍兴县国用（2010）第19-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3.4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明牌首饰和日月星珠宝于2008年1月将《关于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对于此次资产收购标的范围内的债务（即负债合计为37,805,370.10元）的转移，该等债务的债权人已予以同意。本次资产收购标的范围内的债权债务已按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转移。

12.3.5 律师核查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日月星珠宝收购明牌首饰经营性资产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产收购前，日月星珠宝和明牌首饰从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都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控制，上述资产收购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并且上述资产收购后发行人运行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4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12.4.1 2007年日月星珠宝收购日月集团地上建筑物

2007年11月26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决议通过向日月集团购买其位于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畝村104国道南复线福全环岛附近地上建筑物事宜的议案，同意以2007年11月30日作为本次购买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以购买标的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

2007年12月20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所评报字[2007]第194号《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1月30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818,074元。

2007年12月27日，日月星珠宝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意以购买标的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6,818,074元。

2007年12月27日，日月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向日月星珠宝转让上述建筑物的事宜，同意以2007年11月30日作为本次购买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以购买标的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

2007年12月27日，日月集团与日月星珠宝就上述建筑物转让事宜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6,818,074元；并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标的已由日月星珠宝占用、使用，并且自2007年12月27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即从日月集团转移给日月星珠宝。

截至2008年1月10日，发行人已向日月集团足额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2008年12月12日，日月星珠宝取得绍兴县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绍房权证福全字第0048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为8,804.75平方米。2010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绍兴县房地产管理处对此等房产换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绍房权证

12.4.2 2010年1月28日, 绍兴县土地资产储备中心和发行人签订《绍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约定根据县城统一规划需要而收回发行人于2007年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两幅国有土地使用权 (即证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3-7号”, 面积54,078m², 用途为工业; “绍兴县国用[2007]第3-8号”, 面积74,815m², 用途为工业)。目前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被收回, 发行人亦已收到全部补偿费用共计7,069.1574万元。

12.4.3 2010年取得土地使用权

2010年4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受让日月集团座落于绍兴县群贤路以南, 镜水湖以西, 面积为33,849 m²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日月集团获取该地块的出让成交价为依据, 确定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740万元。

同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济行为, 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0年5月12日, 发行人与日月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日月集团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现状及该地块出让成交价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514.05元人民币, 土地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740万元。

2010年5月19日, 发行人取得绍兴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绍兴县国用(2010)第3-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12.4.4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近三年其他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1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等行为。

12.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 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现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13.1.1 在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09年3月27日签署股份公司章程。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外经贸厅批准了该章程。2009年4月25日，明牌珠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该章程已于2009年5月在浙江省工商局备案。

13.1.2 2009年11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立独立董事等内容。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2010年3月31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浙资备字[2010]26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非实质性变更备案单》，对修改后的章程予以备案。修改后的章程已于2010年4月在浙江省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13.2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0年5月29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了该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3.3.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2 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4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4.4.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4.1.1 2009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内容有：

14.4.1.1.1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

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14.4.1.1.2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4.1.2 2009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虞阿五、虞兔良、孙凤民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虞阿五、虞兔良、孙凤民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孙凤民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虞兔良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且上述人员的任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议案之日即2009年11月28日开始。

14.4.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4.2.1 2009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内容有：

14.4.2.1.1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14.4.2.1.2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4.2.2 2009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凤民、周虹、虞兔良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孙凤民、周虹、虞兔良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孙凤民、周虹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孙凤民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且上述人员的任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议案之日即2009年11月28日开始。

14.4.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4.3.1 2009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内容有：

14.4.3.1.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14.4.3.1.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4.4.3.2 2009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周虹、徐小舸、尹尚良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周虹、徐小舸、尹尚良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周虹、徐小舸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周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且上述人员的任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案之日即2009年11月28日开始。

14.4.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4.4.1 2009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内容有：

14.4.4.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14.4.4.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4.4.2 2009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孙凤民、徐小舸、尹阿庚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孙凤民、徐小舸、尹阿庚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凤民、徐小舸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孙凤民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且上述人员的任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议案之日即2009年11月28日开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7名，为虞阿五、虞兔良、尹尚良、尹阿庚、孙凤民、周虹、徐小舸，其中孙凤民、周虹、徐小舸为独立董事，虞兔良为董事长。

15.1.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虞彩娟、尹正祥、尹越敏，其中虞彩娟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尹正祥为监事会主席。

15.1.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包括总经理虞兔良，副总经理尹阿庚、尹尚良、许关兴，财务总监孙芳琴，董事会秘书曹国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5.2.1.1 日月星珠宝设立时，根据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签订的合资设立日月星珠宝的合同和章程，日月星珠宝股东日月集团委派虞阿五、史康年、虞彩仙、尹尚良出任日月星珠宝董事并委派虞阿五担任日月星珠宝董事长；日月星珠宝股东永盛国际委派钱德兴出任日月星珠宝董事并委派钱德兴担任日月星珠宝副董事长。

15.2.1.2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8 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合并后的合资合同、章程的规定，合并后的日月星珠宝的股东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重新委派人员出任日月星珠宝的董事。2007 年 12 月 18 日，日月集团委派虞阿五、尹尚良、史康年出任日月星珠宝董事并委派虞阿五担任日月星珠宝董事长，永盛国际委派虞兔良、尹阿庚出任日月星珠宝董事并委派虞兔良担任日月星珠宝副董事长。

15.2.1.3 2009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虞阿五、虞兔良、尹尚良、史康年、尹阿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阿五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虞兔良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5.2.1.4 2009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虞阿五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虞兔良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选举虞兔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5.2.1.5 2009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史康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公司新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并选举孙凤民、周虹、徐小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5.2.2.1 2002年日月星珠宝设立时，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合资合同、章程的规定，日月星珠宝不设立监事会，也不需聘任监事。

15.2.2.2 根据2007年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合并后的合资合同、章程的规定，合并后的日月星珠宝增设监事会。2007年12月18日，日月星珠宝股东日月集团委派尹正祥出任日月星珠宝监事，永盛国际委派尹

越敏出任日月星珠宝监事，同日，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虞彩娟为日月星珠宝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12月18日，日月星珠宝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正祥为日月星珠宝监事会主席。

15.2.2.3 2009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尹正祥、尹越敏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虞彩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正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5.2.3.1 日月星珠宝设立时，日月星珠宝董事会聘任虞阿五担任日月星珠宝总经理。

15.2.3.2 2007年12月18日，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后新组建的日月星珠宝董事会聘任虞兔良为总经理。

15.2.3.3 根据股份公司2009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股份公司聘任虞兔良为公司总经理。

15.2.3.4 根据公司2009年11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股份公司聘任尹阿庚、尹尚良、许关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芳琴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国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5.3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5.3.1 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增选孙凤民、周虹、徐小舸为公司独立董事。

15.3.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做出了如下规定：

15.3.2.1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a.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b. 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

的独立性；

- c.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d.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5.3.2.2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a.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b.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c.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d.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e.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f.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g.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5.3.3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如下规定：

15.3.3.1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a.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b.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c. 提议召开董事会；

- d.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e.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f.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15.3.3.2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选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其职责范围符合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07-2009 年及 2010 年 1-3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6.1.1 主要税种

发行人、原华鑫珠宝是生产、销售型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明牌、上海明牌、咸阳明牌、长沙明牌、青岛明牌、上海杨浦明牌以及发行人之绍兴分公司均是零售型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原子公司星娅首饰是生产加工型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6.1.2 主要税种的适用税率

16.1.2.1 增值税

发行人、原华鑫珠宝、子公司上海明牌及原子公司星娅首饰均按 17%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武汉明牌在 2008 年 2 月 1 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4%的税率计缴；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咸阳明牌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4%的税率计缴；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青岛明牌和上海杨浦明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的税率计缴。

16.1.2.2 企业所得税

16.1.2.2.1 2007 年度

2007 年发行人、原华鑫珠宝适用 13.2%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07 年，武汉明牌、上海明牌适用 33%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1.2.2.2 2008 年度

2008 年发行人按 12.5%及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08 年武汉明牌、咸阳明牌、星娅首饰分别适用 25%的法定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明牌适用 20%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1.2.2.3 2009 年度以来

2009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 25%的法定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1.2.3 消费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原华鑫珠宝均按 5%税率计缴。

16.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绍兴县地方税务局、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税金，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纳税主体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6.3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等政策

16.3.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6.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中第三条规定，设在经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的税率征收地方所得税。发行人及华鑫珠宝均属经批准设在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分别经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绍县国税外[2004]152 号和绍县国税外[2003]92 号文批准，适用 24%的法定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和 2.4%的法定税率计缴地方企业所得税。同时经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绍县国税管四[2005]108 号文认定，日月星珠宝 2004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自 2004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即 2004-2005 年度为免税期、2006-2008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经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绍县国税外[2004]163 号文认定，华鑫珠宝 2003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自 2003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即 2003-2004 年度为免税期、2005-2007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故日月星珠宝 2007 年度及华鑫珠宝 2007 年 1-11 月实际均按 13.2%的优惠税率缴纳。

16.3.1.2 2008 年、2007 年分别为日月星珠宝、原华鑫珠宝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最后一年，根据国税发[1997]71 号文《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后，2008 年度存续华鑫珠宝业务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按 25%的税率缴纳，其他业务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按减半后的 12.5%优惠税率缴纳。

16.3.1.3 经上海市税务局黄浦区税务分局沪国税黄四[2009]103 号文认定批准，子公司上海明牌 2008 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 2008 年度减按 20%的优惠税率缴纳。

16.3.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6.3.2.1 2007 年度

根据《中共柯桥街道委员会、柯桥街道办事处关于 2006 年经济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柯桥街委[2006]33 号），公司本期收到科技奖励款 134,000.00 元。

16.3.2.2 2008 年度

16.3.2.2.1 根据中国共产党绍兴县福全镇委员会、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 200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福党[2007]56 号、福政[2007]46 号），公司本期收到科技奖 2,182,200.00 元；

16.3.2.2.2 根据《绍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绍兴县科学发展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绍县财企[2008]91 号），公司本期收到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16.3.2.2.3 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政策意见》（绍县政发[2007]38 号），公司本期收到奖励资金 824,72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0 年 4 月 22 日，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上述拟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

2010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发行人一贯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须实施环评，其他拟投资项目已完成环评并取得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并且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

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7.2.1 根据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的质量管理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2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8.1.1 根据 201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3,056 万元；

(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4,005 万元；

(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246 万元。

以上三个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92,307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8.1.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核准情况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以浙发改外资[2010]528 号文件《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核准申请的批复》核准了该

项目。

18.1.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核准情况

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以绍发改外资[2010]13 号文件《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了该项目。

18.1.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核准情况

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以绍发改外资[2010]14 号文件《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了该项目。

18.1.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绍兴县柯桥城区群贤路以南、镜水路以西（后梅村）地块上投资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绍兴县国用（2010）第 3-51 号）。

18.1.6 2010 年 4 月 22 日，绍兴县环保局分别出具了绍环批[2010]146 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绍环批[2010]147 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该等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

18.1.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18.2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1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已经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尚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虞兔良目前尚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瑛

邓文胜：

邓文胜

周应旺：

周应旺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